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33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雲林縣暨古坑鄉都市 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四種保護區為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 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案。
-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來 水事業用地(自2)及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自來 水事業專用區)案」。
- 第 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部分)」。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人行步道用地兼供自行車使用)」 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案」。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 第 4 案: 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四種保護區 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配合東西向快速公 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6 月 25 日 城規字第 09910016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止,於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五股鄉公所等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臺北縣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 9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等三天於臺北縣刊登中華日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應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外, 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2)及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 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6 月 8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55319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目錄頁中「陸、實質計畫檢討」,請配合計畫書第39頁修正為「陸、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 二、請補充本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

- 第 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部分)」。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 第 2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45711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特定區計畫,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之變 更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以 資妥適。
 - 二、計畫書第 8-4 頁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部分)示意圖,請刪除變更斜線標示。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人行步道用地兼供自行車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 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44311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臺南縣政府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本案人行步道 用地兼供自行車使用之工程設計包括步道用地寬 度、人行空間設計、自行車道寬度等相關內容, 以及行人與自行車混合使用有關安全問題之防範 措施,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草案第 14 頁「變更地區鄰近土地權屬示意 圖」,關於工程範圍斜線延伸至麻豆鎮文正段第 178 地號及 177 地號部分土地乙節,為避免造成混 淆,請適度修正示意圖,以資妥適。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12 月 4 日第 273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3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095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 美蓉、賴前委員碧瑩、王委員秀娟、黃委員德治 、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前 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8 年 4月10日召開第1次會議,經臺南市政府98年7 月 1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5670 號函補充相關 資料,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 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林委 員秋綿、顏委員秀吉、黃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 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委員秀娟擔任召 集人。復經 98 年 8 月 11 日、99 年 4 月 7 日召開 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因 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修正意見,無須再召 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臺南市政府 99年6月23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25560號函送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以臺 南市政府 99 年 6 月 23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2556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為基礎)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 表後,再報部提會討論。
 - 一、尚待釐清事項:有關本案變更之急迫性、二仁溪水質改善情形及具體措施、海岸侵蝕問題、海岸養灘護灘具體措施、台17線道路截彎取直理由,以及市府未來擬投入開發成本等,請市府補充說明,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說明。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考量本案海岸觀光之發展定位、臺南市鄰近 地區觀光旅館供給,以及現有遊客數量等因 素,似未有大量商業或觀光旅館之需求,且 為避免自然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經專案小組 建議應適度調降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強度 乙節,同意依臺南市都委會 99 年 5 月 27 日 第 286 次會議決議(觀特一容積率維持不得 大於 180%,觀特二容積率由不得大於 240 %調降至 210%,觀特三容積率維持不得大 於 300%)辦理。
- (二)本案特定專用區係提供觀光商業活動之使用 與開發,並發展觀光旅遊與主題遊憩之相關 產業,專案小組建議增列適當之住宅使用比 例限制,以別於一般住宅區乙節,經市府列 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建議住宅使用比例

限制訂為 40%, 同意依照辦理, 並請維持低樓層商業活動之連續性。

- (三)有關海岸海灘保護措施、海岸發展願景,以及海岸侵蝕問題不影響特定專用區之規劃等,請補充說明。
- (四)計畫書第51頁區段徵收開發期程錯誤部分, 請配合修正。
- 三、區段徵收開發: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 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 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重新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 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六、建議事項:本(99)年底臺南縣、市將合併為直轄市,本案屬重大開發案件,是否應重新思考, 建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考量。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南市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99 年 3 月 1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10170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審議。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一)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案經市府列席代表同意將下列 事項提臺南市都委會研議,請將研議結果及其考量因素, 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考量本案海岸觀光之發展定位、臺南市鄰近地區觀光 旅館供給,以及現有遊客數量等因素,似未有大量商 業或觀光旅館之需求,且為避免自然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建議應適度調降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強度。

2、本案特定專用區係提供觀光商業活動之使用與開發, 並發展觀光旅遊與主題遊憩之相關產業,建議增列適 當之住宅使用比例限制,以別於一般住宅區。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有關近幾十年來海岸侵蝕基本資料、海岸海灘保護措施、海岸發展願景,以及海岸侵蝕問題不影響特定專用區之規劃等,請補充說明。
- 2、本案鄰近海岸種植樹木不易,有關公園用地如具有保安林功能,其植栽綠化比例應較一般都市土地更為嚴格(如比照林務局保安林標準),請補充敘明。
- 3、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宗教專用區承租國有土地問題, 業經市府與國有財產局協商,請將協商結果納入計畫 書附件。
- 4、本案區段徵收原擬以兩期辦理,經討論後市府同意改以一次辦理區段徵收,至涉及保安林復育及解編問題,得以區段徵收工程分期施工方式處理,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區段徵收開發: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重新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件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黃金海岸地區整體開發)案」本會專案 小組第二次會議建議意見暨申請機關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第二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 整體 發展	1. 有關擬議中台江國家公園、安平港歷 史風貌園區及黃金海岸之觀光遊憩發 展型態及其競合關係,請補充說明。	有關台南市海岸線整體架構及海岸線各發展區位及其競合關係等分析,補充於 P. 9~10、P. 13~14。
<i>"</i>	2. 有關黃金海岸地區近幾年遊客量統計與預測分析,以及未來遊客量如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如何因應處理,請補充說明。	1. 本案遊客量統計與預測,係依「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進行推估,具上位計畫指導性質,詳如 P. 附 11~附 15。 2. 為使遊客量達到預期目標,建議各項配套措施,以改善供給面,擴大需求面,補充說明
	3. 請以本計畫區為範圍,補充空間發展 構想及相關說明,據以規劃土地使用。	於附件五 P. 附 16。 本案土地規劃之依據補充於第八章規劃原則(P. 28~31),內含空間發展定位及發展構想等相關說明。
(二)	考量本案海岸觀光之發展定位、臺南市	1. 依觀光旅館之需求檢討分析(P. 附 14~附 15)
土地使用	鄰近地區觀光旅館供給,以及現有遊客 數量等因素,似未有大量商業或觀光旅	,區內確有提供觀光旅館之需求。 2. 依附件五國內外旅客消費需求潛力推估(P.
強度	館之需求,建議應適度調降特定專用區	附 11~附 14),目標年需求尚足以支撐目前設
	之土地使用強度。	定的土地使用強度。 3. 本案細部計畫業於 97.12.4 本市都委會第 273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有關委員建議土地 使用強度調整,另補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研議。
(三)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下列意見	交通分析資料業經本府交通處確核,並獲
交 通運輸	,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交通處認可相 關交通分析資料後,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	運研所於 99 年 2 月 24 日同意,修正後逕報內 政部續審。
	1.請補充台 17、台 17 甲及灣裡路現況容量、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可參考公路總局 97 年版之「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量資料(公路總局網頁可查詢))。	台17、台17甲及灣裡路現況容量、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已補充於附件六(P. 附17~附30)。
	2. 有關附表 5-3、附表 5-4、附表 5-16 、附表 5-17 係為目標年預測交通量, 請再檢核其合理性。	配合現況調查資料及道路服務水準重新核計計畫區開發衍生之旅次量,重新修正目標年預測交通量,如附表 6-13~6-15(P. 附 25~26)。

項次	第二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 有關附表 5-5~附表 5-13, 請再根據 相關預測(如:報告提及觀特三每年約 可吸引 285 萬旅客,每日旅客數估計為 2,396 人)檢核其合理性。	1. 每年每日旅客量係指黃金海岸遊憩區全年吸引的旅客量,而非單指觀特三,修正如P.11~12。 2. 另重新透過遊客消費力與商業發展規模檢討本案規劃之商業樓地板面積量,確認足以支撐需求後,再由各類使用樓地板面積衍生的人旅次數及交通量,進行開發後旅次分派,進而評估其交通衝擊,相關論述請詳 p. 附 11~30。故將原先文件附錄五與附錄六調整順序,以利論述與閱讀。
	4. 有關附-21~附-22 頁提及黃金海岸風景區內有各車種停車格位與附表 5-23 不符,未來計畫之停車場(路外)171 位亦不知從何而來,請再檢核修正或補充說明。	1. 停車場 171 位係本案細部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可停車位數,故於附表 6-1 補充細部計畫內容與面積表供參 (P. 附 18)。 2. 重新檢核停車位數,由附表 6-2 之樓地板量與附表 6-16 停車產生率,推導本案各使用樓地板使用下之停車需求(附表 6-17),推導內容補充於 p. 附-27~29。
	5. 有關附表 5-20 開發後之商業用汽車 停車位需求僅為 398 位,住宅使用之汽 車停車位需求卻為 3,585 位,對照觀特 三推估每年約可吸引 285 萬旅客,每日 旅客數估計為 2,396 人,該停車需求之 推估應有偏誤,請再檢核修正;機車停 車需求亦有相同問題,請一併修正。	重新依住宅區與店鋪商場之類型進行停車需求之概估,如表 6-16~18(P. 附 26~附 28)。
(四) 都 市 防災	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惟仍請就水災或海難災害、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重新檢討都市防災計畫內容,以及檢視土地使用之合理性。	基地屬易淹水區,有關水災避難據點、水災避難路線補充於 P. 45。
(五) 計 畫 應 修 正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何達成海 岸觀光發展型態,以及具體發展策略或 引導措施,請補充說明。	於細部計畫中透過土地使用分區之業種業 態規範及土地開發規模限制等措施,引導海岸 觀光之土地發展型態。並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 制,引導地區建築風貌。

項次	第二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或 須	2. 本案開發後現有漁塭養殖產業之發	1. 依本府建設處評估,開發後應尚不影響本市
協調	展策略,以及黃金海岸沙灘之養灘護灘	魚塭養殖產業之發展(詳見附錄九)。且公展
事項	措施,請補充說明。	期間尚無有關漁塭產業之陳情意見。
		2. 黃金海岸地區沙灘養護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
		六河川局權管,查六河局刻正委託財團法人
		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進行研究
		沙灘侵蝕問題及分析內容,作為後續養灘護
		灘措施之依據,目前進度至期中報告階段,
		補充該計畫說明於 P. 8~9。
	3. 本案鄰近海岸種植樹木不易,有關公	1. 基地植栽綠化之規定,本市訂有「台南市植
	園用地植栽綠化比例,請補充說明。	裁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依該規定辦理。
	H / 1 - C E / M / 1 - 1 - 1 / 1 M / 1 / 2 / 3 / 4	2. 另保安林範圍,配合本案開發期程,採分期
		分區復育,植栽計畫詳如 P. 24~26。
	4.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多數為國有土地	1. 依本府地政處黃金海岸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管理機關選擇以領取地價款或領回土	報告,已針對地主領回地價地比例進行分析,
	地,將影響區段徵收之可行性,請市府	其分析結果皆為可行,詳附件三(p. 附-3~9)。
	與國有財產局先行協商。	2. 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期間,皆邀請國有財產
	71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	局參與出席表示意見,本府將持續與國有財產
		局協商以確保可行性。
	5. 有關特定專用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	1. 區段徵收完成後,可開發之土地大多為國有
	期程,請明確敘明。	土地(P. 46),其開發主體及開發期程補充如
	X	P. 49 °
	6. 目前保安林地已解編範圍及未來擬	保安林調整後效益補充於 p. 23, 已解編與
	解編範圍,請以示意圖補充敘明,並請	未來擬解編範圍示意圖詳如 p. 27。
	將保安林地範圍調整後優於調整前之	
	理由,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7. 計畫書第 28 頁表 10「變更前後主要	已修正為「台南市主要計畫變更前後面積
	計畫面積對照表」,係以臺南市主要計	對照表」(p. 37~38)。
	畫為統計範圍,請修正該表名稱。	
	8. 計畫書附件三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1. 查區段徵收係分「兩期」辦理,配合修正可
	報告如有錯誤 (如兩階段辦理區段徵收	行性評估如附件三(p. 附-3~9)
	、宗教專用區承租國有土地問題),請	2. 有關宗教專用區承租土地問題,刻正由本府
	配合修正。	協商中,後續依協商結果配合修正。

項次	第二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六)	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	敬悉,遵照辦理。
區 段	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	
徴收	行。	
開發	1. 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	
	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	敬悉,遵照辦理。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セ)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	本案擬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重 新	較,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過	
辨理	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 開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人)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查核相關法令後本案不適用「環境影響評
環境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影響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	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範,故應無須實施環境
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影響評估。後續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主
		0

附件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黃金海岸地區整體開發)案」本會專案 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暨申請機關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整	1. 擬議中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海岸法草案與本計畫區	請詳計畫書 P. 9-10。
體發展	之發展關係,以及臺南市海岸發展狀況(含海岸侵蝕)等	
	,請補充說明。	
(一)整	2. 本案觀光資源(如黃金海岸)、生態環境(如現有保安	請詳計畫書 P. 28~31。
體發展	林等)及觀光遊憩發展需求,應有適當分析資料及規劃	
	利用原則,以避免未來發展遊憩活動等致破壞生態平衡	
	0	
(一)整	3. 請以本計畫區為範圍,補充空間發展構想及相關說明	請詳計畫書 P. 27-31。
體發展	,據以規劃土地使用。	
(二)特	本案請以黃金海岸地區發展衍生之商業使用需求為依	請詳附件五(P. 附
定專用	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商業	-11~15) ·
區規劃	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推估特定專用區之規模需	
	求,並明確敘明該特定專用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期程。	
(三)交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下列意見,請補充說明,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
通運輸	請市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五點意見,業依運研所
	1. 請補充基地周邊主要道路詳盡圖示(包含與臺南市區	意見辦理。本府已於
	、機場、高鐵站之聯結路網),俾利瞭解整體路網銜接	98.07.07 與運研所承辦
	情形。	最後確認,尚無新增意
		見。
		請詳計畫書 P. 19-21。
(三)交	2. 請補充說明臺 17 線截彎取直之理由與改線前後之效	請詳計畫書 P.5-7。
通運輸	益評估。	
(三)交	3. 請列表現況與目標年各周邊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及	請詳計畫書 P. 附-17~附
通運輸	現況與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請將目標年特定專用區之量	-30 •
	體估計及假日吸引旅次預估納入考量),並分別評估現	
	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請考量供需情形,視需要	
	提出改善方案。	
(三)交	4. 請補充自行車道之路線與相關規劃說明。	請詳計畫書 P. 40-41。
通運輸		
(三)交	5. 請補充說明計畫範圍假日停車位設置位址及供需評	請詳計畫書 P. 附-27~附
通運輸	估(請列出假設、參考資料與計算過程),若供給無法因	−29 ∘
	應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	
(四)都	本案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請詳計畫書 P. 42~46。
市防災	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	
	防救設施,並針對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	
	,納入計畫書敘明。	

		h
項次	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計	1. 本案計畫書內容,如計畫書封面及主要計畫應表明事	已依「都市計畫書圖製
畫書應	項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或		0
須協調事項		
(五)計	2. 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黃金	 已配合修正計畫案名。
畫書應	海岸地區整體開發)案 ,以符實際。	
修正或	(A) (C) (C) (C) (C) (C) (C) (C) (C) (C) (C	
須 協 調		
事項		
(五)計	3. 本案計畫總面積、土地權屬面積、變更內容面積及區	請詳計畫書 P. 4(表 1)
畫書應	段徵收面積等,請重新檢視修正為一致。至於區段徵收	、P. 35(表 8)、P. 41~42(
修正或	面積依計畫書第22頁及附件三,分別為41.99公頃及	表 11)、P. 48(表 12)、
須協調	43.44 公頃,二者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 附-6~附-7。
事項	A 专 17 的小兴华绘山士绘西加士山争安了戏大家业。	はおりませり E 7.
(五)計畫書應	4. 臺 17 線省道截彎取直變更都市計畫案已發布實施, 請補充說明其變更理由。	請詳計畫書 P. 5~7。
· 重香 應	萌開允凱朔共愛文珪田。 	
7		
事項		
(五)計	 5. 有關保安林地解編理由及其調整範圍,請補充敘明。	請詳計畫書 P. 22~27。
畫書應	至於保安林地綠美化費用約 2.36 億元,是否由林務局	- N - 1 - 1 - 1 - 1 - 1
修正或	開闢負擔,請市府與林務局先行協調,以利執行。	
須協調		
事項		
(-) 1		4 W U + + D 00 07 1-
(五)計	6. 本案區段徵收與保安林地解編在時程上如何配合,請	請詳計畫書 P. 22~27,相
畫書應	補充說明。	關公文詳附件七、附件 八(P. 附-31~34)。
修正或須協調		八(1. 竹-31~34)。
事項		
(五)計	7.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多數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選擇以	 請詳附件三(P. 附-3~9)
畫書應	領取地價款或領回土地,將影響區段徵收之可行性,請	0
修正或		
須協調		
事項		
(五)計	8. 有關「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補充於附件四(P. 附
畫書應	」,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10) •
修正或		
須協調		
事項		
(六)區	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	敬悉,遵照辦理。
段徵收		
開發	1. 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	

項次	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	
	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六)區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敬悉,遵照辦理。
段徵收	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	
開發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討變更。	
(七)查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	本案擬另案辦理公開展
明是否	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	覽及說明會。
補辨公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開展覽	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29 日 第 1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6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37692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與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案內「阿公店溪觀音橋至高速公路橋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且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目前刻正辦理「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之公告作業中,爰本案除應將經濟部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 會議及 98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連江縣政府 98 年 12 月 7 日連工都字第 098004078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 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 黃委員德琳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 綿擔任召集人,復於 9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 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連江縣政府迄今 逾 6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 會報告。
-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連江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出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99 年 3 月 3 日北局後字第

0990003105 號函送下列陳情意見,請連江縣政府 研提研析參考意見,俾供本會審議上開計畫案時 參考。

保存年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函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1段45號

都計組

聯 絡 人:曾志緯 聯絡電話:03-4989674 真:03-4989674 e-mail: ck_0809@cg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 北局後字099000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山隴安檢所預定新建用地納入 貴縣府「變更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編定為「機關用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हेर

- 一、旨揭安檢所新建用地座落於南竿鄉介壽段1991-1地號(面積6 74.14平方公尺)為辦理土地取得並符合實際使用用途,承蒙 貴縣府鼎力協助,納入本通盤檢討案,本局深表謝意。
- 二、惟本局已於本(99)年度編列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款等預 算,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惠請 貴縣府協調相關審議單位 將本案納入優先審議,俾利於完成編定之行政程序後,賡續 辦理土地取得及新建事宜。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本局第一() 岸巡大隊、本局後勤科學015-02-03-03

/ K 14

線

99, 3, 3

第1頁,共1頁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

- (一)人口分析:依南竿鄉發展現況,本計畫區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請補充分析部分年度人口突然增加之社會因素,並請補充相關觀光旅遊人次分析資料,俾作為計畫人口調整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依據。
- (二)觀光旅遊:建議補充本計畫區觀光遊憩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相關資料,以強化本次通盤檢討案中風景區及旅館區檢討變更之理由,俾利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發展。
- (三)交通系統: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公共運輸系統之發展現況,以及交通運輸場站之需求分析。
- (四)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內建築聚落之特殊性,以及自然條件之發展限制,並請將本次通盤檢討擬將部分保護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之案例分類說明,以利後續審議。
- (五)因連江縣地理環境特殊,且南竿地區與北竿地區發展背景相似,建議本計畫相關現況分析資料可參酌北竿地區通盤檢討之內容及格式,酌作檢討調整。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會議僅討論變一案至變十案,以及 變二十一案,初步建議意見如下表,其餘變更案件下次會 議續行討論。

表九 變更連江縣 (南竿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曾寺亲小組 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建
變一	1	_	計畫年期為	計畫年期為	配合北部區域計	計畫年	建議准照連江
			民國 101 年	民國 110 年	畫(二通)草案計	期調整	縣政府核議意
					畫年期調整。		見通過。

			變更	內容			上人声宏!仙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變二	2	_	計畫人口為	計畫人口為	1. 計畫人口數低	計畫人	併初步建議意
			3,990 人	6,300 人	於現況人口數。	口調整	見(一),下次
					2. 配合風景特定		會議續行討論。
					區計畫對地方		
					觀光、休閒產業		
					之推動及因應		
					未來人口成長		
					趨勢,考量現行		
					計畫可發展用		
					地規模,酌予調		
					整計畫人口。		
變三	3	馬祖村	機關用地	旅館區	1. 經查連江山莊		建議除請補充
		連江山莊	(0.36)	(0.36)	坐落馬祖段 201	- •	變更需求資料
					地號土地,權屬	`	
					為連江縣政府		由外,其餘准照
					所有,連江山莊		連江縣政府核
					早期由縣府委		議意見通過。
					外經營餐廳及		
					住宿,目前閒置		
					中。		
					2. 南竿地區發展		
					觀光所需住宿		
					設施不足。 3. 縣府擬釋出連		
					D. 滁州 摄 祥山 廷 江山莊土地,提		
					供民間興建觀		
					光旅館用途。		
變四	4	復興村	住宅區	機關用地	配合縣議會使用	專 8	建議除請補充
	1	連江縣議		(0.31)	現況及機關用地		土地權屬資料
		會			完整性予以變更。)	,並修正變更理
		-					由為依使用現
							況及土地權屬
							變更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五	5	調查局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土地權屬為調查		建議除請補充
		馬祖調查	(0.01)	(0.01)	局所有,為配合現	(圖幅28	因配合迴車道

			變更				上入市农工石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建立日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站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況使用予以變更。)	劃設之需求,爰
			(0.02)	(0.02)			變更學校用地
							為道路用地之
							變更理由外,其
							餘准照連江縣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變六	6	馬祖高中	保護區	學校用地	為馬祖高中管有		請補充地形地
			(2.23)	(2.23)	,配合學校發展及	`	
					使用需求予以變)	議續行討論。
			1b. A. b		更。		
變七	7		農會專用區	旅館區	1. 神農山莊為馬		依連江縣政府
		神農山莊	(0.25)	(0.25)	祖地區最大客	(圖幅 66 、67)	列席代表說明
					容量飯店,並由	(01)	,本案土地權屬
					縣府委外經營		係為農會所有
					,具有馬祖旅遊		,又本案建築物
					指標意義。惟其		係農委會補助
					土地使用分區		興建之農民活
					為農會專用區		動中心,變更為
					,係以農民活動 中心及其附屬		旅館區是否涉及應辦理回饋
					設施項目興建。		,且是否符合農
					2. 神農山莊係農		委會補助之規
					委會補助興建		定,以及變更後
					之農民活動中		旅館區之使用
					心,為符合實際		強度低於農會
					使用予以變更。		專用區,是否影
							響現有建築物
							之使用等節,請
							連江縣政府補
							充相關資料,下
							次會議續行討
							論。
變八	8	機二十	保護區	機關用地	1. 為台灣電力股	團 4	建議准照連江
		南竿發電	(0.06)	(0.06)	份有限公司馬	(圖幅51	縣政府核議意

			變更			1 1 2 2 2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廠	機關用地	保護區	祖區營業處管	· 64)	見通過。
			(0.10)	(0.10)	有。 2. 計畫範圍與實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符,故配合現況		
					及機關用地完		
					整性予以變更。		
					3. 機二十西側坡		
					度較陡變更為 保護區。		
變九	9	福澳港南	機關用地	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公	團 21	建議除請補充
		側	(0.12)	(0.12)	司民營化及新建	(圖幅40	土地權屬資料
					電信大樓需求,並		, 及說明後續是
					考量電信專用區		否依規定辦理
					完整性予以變更。		撥用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十	10	民俗文物	保護區	 社教用地		園 11/	建議除請補充
交 1	10			(0.12)	館目前管有及		
		7 -	(0.12)	(0.12)	未來與關計畫	`	地質現況資料
					調整變更使用		外,其餘准照連
					土地範圍。		江縣政府核議
					2. 目前民俗文物		意見通過。
					館已逐年編列		
					預算,辦理徵收		
·····································	96	14 - 1 >	14 88 12 1.1.	和北市田戸	等相關項目。	围 17	公园 中初70 庄
變二十	26	機三十八 福澳港南側	機關用地	郵政專用區 (0.14)	配合南竿郵政大樓興建計畫(馬祖		依國防部列席 代表說明,本案
		-		1	第二軍郵局新建	`	機關用地仍有
					工程)予以變更。		軍事營區使用
				(0.18)			需求,建議縮小
				港埠用地			變更面積,爰有
				(0.01)			關變更為郵政
				保護區			專用區之面積
				(0.09)			,請連江縣政府
							與國防部協調
							後,下次會議續
							行討論。

(七)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輔助說明 本計畫區自然條件之特殊性,俾供審議參考。

- 第 2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 97 年 7 月 8 日第 24 次會 議及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連江縣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連工都字第 098000214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 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 周前委員啟彥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 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3 月 3 日、98 年 6 月 19 日、98 年 9 月 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連江縣政府迄今逾 10 個月 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治悉,並退請連江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提請本 會審議。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連江縣政府於本次 會議所提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連江縣 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修正,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 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 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內容,建議請連江縣政府再酌予調整,課題部分應為目前都市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境,再據以 詳加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至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 理情形,如有說明之必要,建議改列於其他適當章節。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七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i>"</i>		(公頃)	(公頃)			之 以 心 儿
變	調整計畫年期	民國 101 年	民國 110 年	1. 計畫年期將屆,適度延長		建議准照連江縣
_				計畫年期。		政府核議意見通
				2.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訂定		過。
				計畫年期。		
變	調整計畫人口	2,080 人	2,500 人	1. 依現況人口及近 10 年之		請於計畫書補充
=				平均人口成長趨勢,推估		敘明近年人口數
				民國 110 年之計畫區人		增加之原因及推
				口。		估未來人口數之
				2. 考量現行計畫可發展用		預測方法,以作為
				地規模,酌予調整計畫人		計畫人口調整之
				口。		依據,並請更新人
						口現況資料,其餘
						准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體育場北側公	公園(兼兒	體育場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及北竿鄉公		依連江縣政府補
Ξ	兒一用地	童遊戲場)	(2.96)	所未來興建體育場館設施		充資料及列席代
		用 地		之需求予以變更。		表說明,考量實際
		(2.96)				需求範圍修正變
						更為體育場用地
						面積為 1.86 公頃
						(詳變三附件)。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四			機關用地	1. 現況為圖書館。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0.01)		現況及未來興建相關設施需求。		過。
	國軍壁山指揮			1. 現況為國軍壁山指揮所。		建議除請補充說
五	所	(11.96)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現況使用、方便機關管理		明原計畫劃設為保護區之背景緣
		保 (2.69)	機關用地(2.69)	維護並配合未來興建相		由外,其餘准照連
		(2.00)	(2.00)	關設施需求。		江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坂里村辦公室			配合北竿鄉公所設置老人		建議除請補充產
六	北側	(0.02)	(0.02)	活動中心需求予以變更。		權資料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鯵	芹壁村天后宮	聚落保存專	機關用地			建議除請補充產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權資料外,其餘准
				現況使用及未來興建相		照連江縣政府核
				關設施需求。		議意見通過。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現況使		建議准照連江縣
八	中華電信公司	(0.04)	(0.04)	用予以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絲	馬祖營運處 北竿軍郵局	機關用地	郵政東田區	配合軍郵局使用現況予以		遇。 建議准照連江縣
女九		(0.04)	(0.04)	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 0		(過。
變	機場、垃圾場	保護區	垃圾處理場	配合北竿鄉風山垃圾場第		1. 依連江縣政府
+	北側	(20.43)		二期興建工程所需予以變		98年5月26日
			(20.43)	更。		連工都字第
						0980017298 號 函送該府 98 年
						3月27日連環
						管 字 第
						0980010118 號
						函意見,垃圾處
						理場用地變更
						面積修正為
						2.28 公頃。 2.本案開發行為
						2. 本系用發行為 如符合「環境影
						響評估法 及「
						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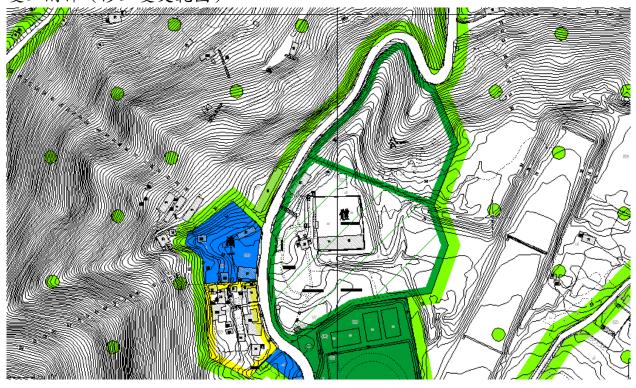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認定標準」者, 應依規定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以資適法。
變				配合原坂里垃圾掩埋場覆		建議准照連江縣
+	北側	用地(2.74)		土及土地復育,變更垃圾處		政府核議意見通
變	民眾示範公墓	小 草田地	用地(2.14) 保護區	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 1. 配合北竿鄉公所建設民	* A 18	過。 依連江縣政府列
女十	西側	(0.12)	(0.02)	T. 配百九千州公川建设八		席代表說明變更
=		(/	廣場(兼停	,緣更促謹原土地為度場		保護區為廣場(兼
			原场(兼行 車場)用地	用地(兼停車場) 用地。		停車場)用地之土
			(0.00)*	2. 配合公墓附近道路開闢		
			道路用地	現況,調整計畫道路。		議除請補充敘明
			(0.10)			相關開闢預算編 列情形,並補充敘
			廣場(兼停		/ _	明道路用地變更
		(0.19)	車場)用地			之理由外,其餘准
			(0.18) 道路用地			照連江縣政府核
			坦路用地 (0.01)			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保護區			
		(0.04)	(0.00)**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0.04)			h
	戰爭和平紀念			大沃北據點業奉行政院 94		建議准照連江縣
 =	公園北側大沃北據點	(3. 13)	(3.15)	年 12 月 9 日院授財産接字 第 0940037360 號函同意撥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04/A MI			用,配合併入戰爭和平紀念		4.4
				公園範圍統一規劃運用。		
變	午沙坑道			配合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		建議除請補充敘
十		(9.10)	(9.10)	之經營管理計畫及景點動		明午沙坑道遊憩
四				線規劃、因應北竿地區觀光 發展需求予以變更。		區 基礎 設施工程 相關內容、土地權
				放成而不了以変丈。 ┃		相關內谷、工地權屬及後續經營管
						理計畫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				1. 經查原計畫應僅 11 處古		
+	品	(0.28)	(0.28)	」 蹟保存區,面積 0.28 公	平方	化資產保存法中
<u> </u>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i>311</i> 16		(公頃)	(公頃)			是哦心儿
五		聚落保存專		頃。	公尺	有關古蹟之相關
		用區(0.00)		2. 本計畫區內之古蹟保存	0	規定,加強變更理
		*		區皆為廟宇使用,且其並		由外,其餘准照連
				不具備古蹟身分與資格		江縣政府核議意
				,因此就現況使用,變更		見通過。
				古蹟保存區為宗教專用		
				巴巴		
				3. 芹壁天后宫就其現況使		
				用,調整部分聚落保存區		
				為宗教專用區。		
變	塘岐村內交通	汽車保養專	車站專用區	現況為連江縣公車場站,配		建議准照連江縣
+	用地南側	用區(0.09)	(0.09)	合現況予以變更。		政府核議意見通
六						過。
變	白沙港港埠用	計畫範圍外	港埠用地	1. 配合白沙港二期擴建工		建議准照連江縣
+	地及北側道路		(4.40)	程,依使用現況調整港埠		政府核議意見通
セ		計畫範圍外	道路用地	用地範圍。		過。
			(0.04)	2. 配合白沙港連接道路開		
		保 護 區	道路用地	闢現況調整,且調整部分		
		(0.08)	(0.08)	不涉及人民權益。		
		道路用地	保 護 區			
		(0.21)	(0.21)			
變	戰爭和平紀念	道路用地	風景區	配合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道		建議除請補充本
+	公園	(0.08)	(0.08)	路開闢現況調整,且調整部		案變更位置之自
入		風景區	道路用地	分不涉及人民權益。		然環境特殊性,加
		(0.08)	(0.08)			強變更理由外,其
		風景區	道路用地			餘准照連江縣政
		(0.02)	(0.02)			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風景區			
		(0.03)	(0.03)			
變	土地使用分區	_	詳對照表	配合北竿地區土地使用現		併初步建議意見
十	管制要點			况及未來發展需求調整土		(三)辦理。
九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條文內容。		
變	芹壁村西南側	保護區(聚落保存專	配合現況使用,保存傳統聚		建議准照連江縣
=		0.02)	用區(0.02)	落整體風貌。		政府核議意見通
+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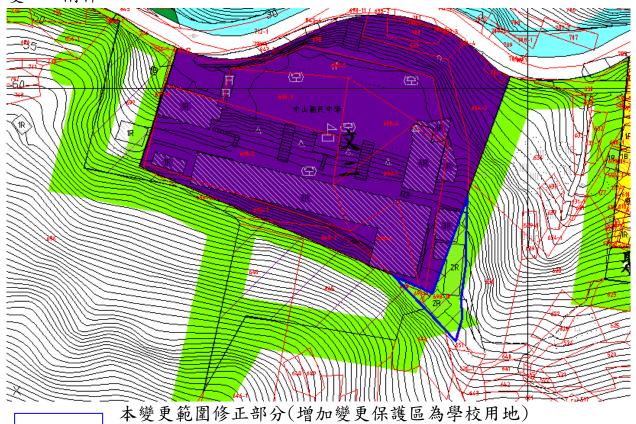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二一				基地以往為傳統居住空間,甚為平坦且鄰近現有住宅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件地權於通定據縣變饋完饋得變否持畫:所人本檢前連土更原成後同更則原。土有須次核依江地回則回始意,維計	席代表說明本案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變	中山國中西南		•	1. 配合現況使用。		1. 依連江縣政府
=	側	0.30)	(0.30)	2.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興建		補充資料及列
=				設施及安全防護工程需		席代表說明,本
				要。		變更範圍外似
						仍有學校使用
						之建物,土地權
						屬為縣有地,管
						理機關為中山
						國中,建議依併
						納入變更為學
						校用地(詳變二
						二附件),請連
						江縣政府補充
						變更面積資料。
						2. 考量本變更位
						置之平均坡度
						超過 30%, 且現
						況已有校舍之
						使用,建議依興
						建安全防護工
						程之需求劃定
						變更範圍,並加
						註「除作為安全
						防護相關設施
						及既有建築物
						之修繕外,不得
						新建建築物」。

變三附件 (修正變更範圍)



變二二附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十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磨條文 增(修)前條文 增(修)前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地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前定達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例進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一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與監依「都市計畫法」第一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與監依「都市計畫法」第一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與監依「都市計畫法」第一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與監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冊除引號。 建議准照達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與監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冊於引號。 建議准照達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頭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10. 作度目的事業專用區 11. 水產保護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1. 水產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7. 汽車保養專用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7. 汽車保養專用區	水 一 工地区用力电影	刊 安 點增(修)訂條又對照表	1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質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可 定達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茲列述如下: 一、本學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一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 之。 一、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農產歷歷歷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定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致施服務品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質,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對對方定區土地使用加區管制要點, 於國地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展聚格(「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度聚務(「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度聚務(「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度聚務(「都市計畫法」第一 一、本度聚務(「和市計畫法」第一 一、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市計畫書、圖 前、由、一、本。 一)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市計畫書、圖 前、由、計畫、圖 前、由、計畫、 前、由、一、一、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日、上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書、圖 前、由、中、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計畫、 前、由、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建議意見
放之利用,维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與與某特定區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茲列遞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之。 之。 之。 一、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農業區 4.古遊保存區 5.漁會專用區 6.海上養殖區 7.近岸遊憩區 8.風景區 9.倉儲區 10.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廳、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聚落保存持定專用區 12.保護區 13.宗教專用區 14.水庫保護區 16.地質保護區 16.地質保護區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 訂 定達江縣(北學中)區管制要點, 茲 類別越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刪除)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一、本學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三、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 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 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車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定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地區之目標,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監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 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三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三、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三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的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係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 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 之。 一、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三 (一)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農業區 4. 古蘋保存區 5.漁會專用區 6.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含储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車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質,並保障居民之健康、安全,		
定連江縣 (北竿地區) 風景特定 医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删除引號。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須對特定區土地使用加以管制。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茲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本計畫依馬祖地區發展特性,訂		
茲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	定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刪除)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農業區 4.古強保存區 5.漁會專用區 6.海上養殖區 7.近岸遊憩區 8.風景區 9.倉儲區 10.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2.保護區 13.宗教專用區 14.水庫保護區 15.生態保護區 16.地質保護區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之。 (中) 上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兹列述如下:	列述如下:		
之。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二	刪除引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上地使用分區	三二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	條及第三九條規定訂定之。		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储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専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専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専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専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農業區 4.古蹟保存區 5.漁會專用區 6.海上養殖區 7.近岸遊憩區 8.風景區 9.倉儲區 10.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保護區 13.宗教專用區 14.水庫保護區 15.生態保護區 16.地質保護區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	(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専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専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専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専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専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及公共設施用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u>		地之劃設,業於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一)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書、圖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 住宅區		敘明,故予刪除	
4. 古蹟保存區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2. 商業區		0	
5. 漁會專用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3. 農業區			
6. 海上養殖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4. 古蹟保存區			
7. 近岸遊憩區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5. 漁會專用區</u>			
8. 風景區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6. 海上養殖區</u>			
9. 倉儲區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7. 近岸遊憩區</u>			
1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8. 風景區			
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 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国</u>)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1. 聚落保存特定專用區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u>廠、汽車保養、其他專用</u>			
12. 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3. 宗教專用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4. 水庫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5. 生態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6. 地質保護區				
17. 汽車保養專用區				
	17. 汽車保養專用區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二)公共設施用地			天明心儿
1. 機關用地			
2. 學校用地			
<u>2. 字仪用地</u> 3. 公園用地 (兼兒童遊戲場)			
1. 體育場用地 (
1. <u>但,场 </u>			
5. <u>6. 廣場用地</u> 6. 廣場用地 (兼停車場)			
7. 社教用地 (
1. <u>4. 秋 八 地</u> 8. 市場用地			
9. 加油站用地			
<u>5. 加油站 </u>			
11. 港埠用地			
12. 公某用地			
13. 水庫用地			
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15. 煤氣廠用地			
16. 公用事業用地			
10. AM 7 X M 70	一、大国星性学厄之女稀上训练	1 乾燥放力。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各種土地使		
	用行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訂條文內容通過
	(一)開發建築使用應符合建築技		,本次專案小組連 江縣政府所提建議
	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	規定。	上
	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建議意見未經連江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之地區,不得建築使用,其		審議,建議未來可
	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		番職 廷職不不可 併同變更綜理表第
	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二十一案一併檢討
	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		辨理,以資妥適。
	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		州庄,以貝安迪。
	等設施使用。		
	(三)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		
	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		
	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		
	使用為限。		
	(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u>使用。</u>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意見:	1.建築技術規	
	二、本風景特定區之各種土地使		
	用行為除依現行建築技術規	二條規定「山坡	
	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地平均坡度超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不得開發建築,但平均坡	者,不得開發建	
	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	築。坵塊圖上其	
	分之五十五者,由申請者檢	平均坡度超過	
	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經主管機		
	關認定無安全之虞者,不在		
	此限。	定空地面積;平	
		均坡度超過百	
		分之三十且未	
		逾百分之五十	
		五者,得作為法	
		定空地或開放	
		空間使用,不得	
		配置建築物。但	
		因地區之發展	
		特性或特殊建	
		築基地之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	
		護之需要,經直	
		轄市、縣(市)	
		政府另定適用	
		規定者,不在此	
		限。」	
		2. 本案地區地	
		質多屬花崗岩	
		層,現有聚落及	
		鄰近可供發展	
		地區多沿坡地	
		發展,為利舊有	
		聚落建築更新	
		及其鄰近可供	
		發展地區建築	
		使用,建議本案	
		配合實際需要	
		予以修正。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修訂條文文字 1. 有關連江縣政 管制規定如下: 管制規定如下: 府所提修訂內 、建蔽率及適用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一)建蔽率最高不得大於百分之|條文。 容,建蔽率及容 ,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百八十 九十,容積率最高不得大於 積率係採浮動 二百四十。不同級距之建蔽 理由: 方式,未有明確 率及容積率適用規定如下列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一般性服 之適用條件,除 1. 統一文字書 務設施為主,但不得為第四 在執行上恐產 寫方式。 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以 1. 建蔽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 生疑義外,亦將 2. 因馬祖地區 及左列之建築物及土地使 六十者,容積率不得大於 造成建築景觀 聚落內特殊 用: 二百四十。 之雜亂情形,爰 地形及拾級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2. 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 建議修正本點 而上之建築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 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七十者 第一款規定為 形式,致建築 : Г 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 ,容積率不得大於二百一 基地狹小。 馬力,電熱超過三十千瓦(十。 (一)建蔽率不得 3. 地區早期以 3. 建蔽率大於百分之七十、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 自然群聚建 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 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者 築之聚落發 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平方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百八 展為主,多已 十。 一百八十,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 留設現有巷 通風口 (開窗面積未達廠房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一般性服 道,且週邊環 面積七分之一)者。 務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之 境多為自然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景致,對戶外 1. 第四點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1)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 留設空地之 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使用。 需求較低。 2.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 者。

- (2)噴漆作業者。
- (3)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 乾磨者。
- (4)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 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 碾碎或乾磨者。
- (5)從事搓繩、製袋、碾米 、製針、印刷等使用動 力超過○・七五千瓦者
- (6)彈棉作業者。
- (7)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 造者。
- (8)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 網之製造者。
- (9)鍛製或翻砂者。
- (10)瓦斯之分裝、儲存、販 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 者。

- 尺之遊藝場、KTV、MTV、 大型商場及其類似之商業 行為、茶館、酒吧、咖啡 館、飲食店或其他類似之 營業場所。
- 3. 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 間(不含)以上之旅社, 但面臨十公尺以上已開闢 道路且建築物面臨道路面 退縮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 區者,得合併使用,其建 5. 設置建蔽率 築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規 定。
- 4.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4. 依現行建蔽
 - 率百分之六 十規定,將使 建築物一樓 可建築基地 面積過小,民 眾依法申請 建築意願低 題難以解決
 - 及容積率配 合之不同級 距不但得符 合目前聚落 建築形式,且 預留未來建 築之彈性
- 大於百分之 六十, 容積 率不得大於 若因特殊地 形及拾級而 上之建築形 式,致建築 基地狹小者 , 經本縣「 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審 議小組」審 查通過者, 其建蔽率最 高不得大於 百分之九十 ° 」
- 落,致違建問2. 因連江縣非屬 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 之適用範圍,爰 建議保留本點 第二款現行條 文規定。
 - 3. 有關本點第三 款規定,同意依 照連江縣政府 所提修訂內容,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1)塑膠類之製造者。			

后收计	∸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佰(炒)可理田	建議意見
2 赵陀、帝以陀、江宁 無	建设工产目	्रिक क्ले मि	
3. 戲院、電影院、酒家、舞廳、點廳及甘類似之茁業		與空間。	修正文字為:「 (三)住宅區不
	1. 删除「4.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	6. 除遊藝場、	, , ,
行為;訓練場及其他類似		KTV等之樓地	得興建客房
之營業場所、攤販集中場		板面積及住	二十間(不
1 抽上工体初级一工工士八	2. 除原草案修正者外,餘照	宅區旅社客	含)以上之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	原條文。	房興建之例	旅社,但面
尺之遊藝場、KTV、M		外規定外,負	臨十公尺以
TV、大型商場及其類似 之商業行為、茶館、酒吧		面列舉項目	上已開闢道
→ ○ ○ ○ ○ ○ ○ ○ ○ ○ ○ ○ ○ ○ ○ ○ ○ ○ ○ ○		均屬都市計	路且建築物 面臨道路面
類似之營業場所。		畫法台灣省	退縮二公尺
5. 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		施行細則第	者不在此限
<u>3. 吸音冲栅、各性廢料或走</u> 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十五條規定	,如基地跨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足以發		事項,故將負	越住宅區及
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		面列舉變更	商業區者,
、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		為適用條文	得合併使用
、公共安全、衛生或風俗			,其建築設
民情者,得報請審議其建		7. 北竿地區12	備應符合建
築物或土地之使用限制。		公尺以上計	築法規規定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間		畫道路僅一	°
(不含)以上之旅社,但面		條,配合現況	_
臨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道		修改住宅區	
路且建築物其他三面保留		內旅社設置 條文。	
三公尺以上之空地者不在		深文。 	
此限,如基地跨越住宅區及			
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其			
建築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			
規定。			
四、商業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四、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	修訂條文文字	因連江縣非屬都市
用管制規定如下: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建蔽率	及適用條文。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理由:	細則之適用範圍,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1. 統一文字書	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百四十。	。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悉依		0
(二)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2. 負面列舉項	
建築物為主,不得為左列建	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目均屬都市	
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計畫法台灣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		省施行細則	
	1. 刪除「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第十七條規	
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		定事項,故	
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		將負面列舉	
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		變更為適用	
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2. 餘 照 原 係 文 。	條文。	
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			
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			
積六分之一)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1)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			
<u>業。</u>			
(2)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			
、殺蟲劑、滅鼠劑製造			
) •			
(3)放射性工業和原子能工			
業。 (4)日日7月日11日11日11日11日日			
(4)易爆物製造、儲藏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			
<u>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u> 爆炸性工業)。			
<u> </u>			
包裝業。			
(6)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			
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			
壓縮氧或電力從事焊			
切金屬工作者。			
(7)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			
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			
鋸機加工者。			
(8)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			
製造者。			
(9)使用動力超過○·七五			
千瓦之噴漆作業者。			
(10)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			
<u>物者。</u>			
(11)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			
之製造者。			
(12)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			
<u>漂白者。</u> (13)碎布、紙屑、棉屑、絲			
周、毛屑及其他同類物 属、毛屑及其他同類物			
周·七月及共祀內類初 品之消毒、揀選、洗滌			
或漂白者。			
(14)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七五千瓦、從事彈棉、			
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15)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			
		1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數超過三・七五千瓦者			
0			
(16)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			
骨、角、牙或蹄者。			
(17)使用動力研磨機三台			
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			
超過二十二五千瓦者。			
(18)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			
石、土砂、硫磺、金屬 、玻璃、磚瓦、陶瓷器			
· 圾椒、碎瓜、烟瓦品 、骨類或貝殼類,其動			
力超過三·七五千瓦者			
•			
之製造者。			
(20)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			
加工者(印刷所之鉛字			
鑄造除外)。			
(21)磚瓦、陶瓷器、人造磨			
石、坩鍋、搪瓷器之製			
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 工,動力超過三·七五千			
<u>ー ガクをゼニ モエー</u> 瓦者。			
(22)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造者。			
(23)使用機器鍾之鍛治者。			
<u>3. 火葬場、墳場。</u>			
4. 垃圾污物處理場、屠宰場			
5. 馬廄、牛、羊、豬等牲畜			
<u>舍。</u> 6. 牛乳廠、堆肥舍。			
7.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			
、分裂,但在十五立方公			
尺以下之地下油池之汽油			
加油站不在此限。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	五、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與農業	,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與農業		府核議意見通過。
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其建	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其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一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一		
百平方公尺。現有建物應於	百平方公尺。現有建物應於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圍內修建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圍內修建		

月 12 3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年(1970年日	建議意見
、办建。曹张历口由连净领	、改建。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是吸心儿
、改建。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者,嗣後即使該農地分割,	者,嗣後即使該農地分割,		
分割後各土地坵塊其建蔽率			
和容積率之總和不得大於上			
述規定。	述規定。 (2)		h 14 .
六、古蹟保存區以供維護古蹟文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物、傳統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築物使用為限,但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惟以不破壞古蹟文	1		
物、傳統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使用為原則,區內既有建築			
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經建			
管機關核准,並採用相仿建			
材、位置、高度及型式為原			
<u>則。</u>			
七、漁會專用區以供漁會建築及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u> </u>			
八、海上養殖區以維護海洋資源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為目的,供養殖魚、貝類等		此分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為主,其使用須向縣政府主			
<u>管機關申請核准。</u>			
<u>九</u> 、近岸遊憩區以供下列活動使	<u>六</u> 、近岸遊憩區以供沙灘活動、	1. 修訂條文編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
用為限,經營海上遊憩活動	釣魚、潛水、游泳、滑水、	號、文字及	1 次會議建議意見
或引進其他類型活動須經縣	衝浪、帆船活動、遊艇活動	增列使用項	連江縣政府補充資
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整	及其他水上活動使用及其附	目、申請人	料,為明確區分整
體開發計畫須經觀光主管機	屬設施與必要服務設施為限	檢具整體開	體開發計畫之擬定
關審核同意。	•	發計畫等項	單位及審查單位,
(一)沙灘活動	經營海上遊憩活動或引進其		建議除修正本點第
(二)釣魚	他類型活動,申請人應檢具	2. 修訂「審核同	三項文字為「整體
(三)潛水	整體開發計畫,並經縣政府	t 4 h	開發計畫書圖文件
(四)游泳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查核准」。	格式及審查程序由
(五)滑水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由縣政府	3. 增訂整體開	縣政府觀光主管機
(六)衝浪	觀光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		關視實際需要訂定
(七)帆船活動	定之。	授權。	之」外,其餘准照
(八)遊艇活動			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其他水上活動		理由:	٥
		1. 各項活動應	
		有其附屬設	
		施及必要服	

建議意見 持設地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求,如服務中心、浴前解計 畫應出出,供縣政廣等。				建議意見
中心、彩廟等。 2. 整體開申前供縣政營機制,供光主管機制。 2. 整體開申前供縣政營機制,供光主管機制計算內容等機制計算內容等。 2. 整體開申前供縣政營機計對定問務,保持區間發之彈性機制。 2. 整體用東京 2 建議准限違江縣設學達與不持大於百分之 2 海馬根。 2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2 (2 海縣 2 河东 2 海底 2 河东 2 河			務設施之需	
## 2. 整題開發計畫 表			求,如服務	
2. 整體開發計畫應提出所說 查提和於於一上,與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用為限: 一一持株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養機關效應所對於使用。 一一持株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致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一個人工 在此限一個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及變地。 是一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此股人工 在 在				
畫應出申請 人提出,觀光主 查機關的工 等。 一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生,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也形或改變地貌、惟原稅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規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因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臺 高人區屬,在國際所數。 一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生,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稅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規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因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臺 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數應。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 (三)構造是、遊樂設 施、及傳車場等。 (三)構造是、遊樂設 施、及傳車場等。 (三)構造是,遊樂設施、遊憩必要 服務設施及傳生學等 所寫之各種設施。 (三)構造學數 是之後 所,遊樂改施、遊憩必要 服務改施及傳來,保防 等 流。 在 各 於及傳車場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浴廁等	
畫應出申請 人提出,觀光主 查機關的工 等。 一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生,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也形或改變地貌、惟原稅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規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因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臺 高人區屬,在國際所數。 一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生,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稅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規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因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臺 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數應。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成。 (三)構造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形。 (三)構造是、遊樂設 施、及傳車場等。 (三)構造是、遊樂設 施、及傳車場等。 (三)構造是,遊樂設施、遊憩必要 服務設施及傳生學等 所寫之各種設施。 (三)構造學數 是之後 所,遊樂改施、遊憩必要 服務改施及傳來,保防 等 流。 在 各 於及傳車場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	
人提出,與光主管機關審查。 1. 《與是四人主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地形或改變地愈、惟應, 做之整理主動、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在之村實、也置及型、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則、其建逾後之產者等、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建立相互及也置及是或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產為展別。 (二)維進治院,其一位置及型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產為 (二)維進治院, (五)維護和之之, (五) 維護或給性建築物。 (三) 構造化 (五) 是 (五) 人			, ,	
基立 (三) 構造 人 (三) 構造 人 (全) 展 (股)			- ' ' '	
主管機關審查。			· ·	
查。 3. 授權觀光主 管機關訂定內容等計等近層發之彈性機 制。 七、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壞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於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適陸 上地開發、利用行為。 上地開發、利用行為。 上地開發、利用行為。 文字。 有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能、惟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致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企業、得程過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政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政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政建管機關之一、定該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生預設施、遊觀被發達。 (三)構造、化資無破於風景之度假生有設施、遊憩公專服子之後假生類物或紀念性建築物。解談樂設施、及停車場等。解說等遊園院及學中場等。解說等遊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生類物或紀念性建築物。解說等遊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便用、經縣政施及停車場等。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所務改施及停車場等。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前來安,保防等 可以與防止、一、與解政 不同,與解政 於使用者」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世、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壞 整經歷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應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地、遊戀公 展於、位置無礙於風 展之住宅、民宿、旅館、招 持所、遊樂致施、遊戀公 服務。 (四)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所需之各種致施。 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 之。第一項第一 、第使用三數 之。使用抵觸 之。第一項第一 、第使用、三數 之。使用抵觸 。2. 第一項第一 、第使用、三數 之。使用抵觸 。2. 第一項第一 、2. 第一項第一				
世、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 「造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 大生地開發、利用行為。」 一、結果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用為限: 一)持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養機關或國防致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 不得超過七公尺, 直與 也一。經審查核准得作為下 列使用: 一)所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 建建海療性,建造後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 不得超過七公尺之並以二層為限。 足工屬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 養養理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 不得超過七公尺之並以二層為限。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並以二層為限。 建業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並以二層為限。 建業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並以二層為限。 建業高度本得超過七公尺, 並以二層為限。 建業第一項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一)與推議、是通過過。 是在宅、民宿、旅館、招 報達、人庭、經數於、登 服務。設施、優等、保防等 所需之各種設施。 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 之。第一項第一 、款「國防設 施使用者」 施使用者」 施使用者」				
世、海城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新可條文。 世、海城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新可條文。 境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土、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型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效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人工程之之整理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養人工程。 「一)特護或營性經籍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務、企業等的或紀念性建籍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的之。 (三)構造、色彩、保育等等。解說、告述樂設施、遊憩必要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解說、告述樂設施、遊憩必要服務發施及停車場等。上、近鄉與於東京大學中場等。之使用抵觸。 (三)構造、色彩、保實等遊施。 (三)構造、色彩、保實等遊遊施、海線、大學中場等。解說、告述樂設施、上、大學中場等。如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三)構造、養養養養施。 (三)構造、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せ、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境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十、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為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的最高。(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有為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有為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有為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有為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最高度有關,其建造後之為高限。(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東京、大區後上間及於一段、大區(四)國防、整衛、保安、保防等流、之使用抵觸及恢復等遊憩、於及停車場等。解說、於過防、整衛、保安、保防等流、是額所需之各種發施。如國防、整衛、保安、保防等流、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於人區後上間接對計畫,與縣政施、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於後上間接對計畫,與縣政施、第二項第一大區檢具開發計畫,與縣政施,可以與防設、整衛、保安、保防等流、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			容,保持近	
世、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還 境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 、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土、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 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 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場 施、及停車場等。解說、遊憩 遊施、及停車場等。解說、遊憩 遊施、人應檢用,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意。			岸遊憩區開	
世、海域區為確保飛航安全及環 境保育,禁止任何填海造陸 、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土、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 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設施、遊樂			發之彈性機	
## ## ## ## ## ## ## ## ## ## ## ## ##			制。	
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土、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改養 性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值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稱達、經藥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 大方質 大方質 大方面 大方數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大方面				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為限: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爰善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經樂設施、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經樂設施、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經樂設施、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四) 大學與 第二、不得 與 第二、不得 與 第二、不得 與 第一 (四) 大學與 第一 (四) 第一			1 16 3 16 3 11	h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 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保實藥 施、及停車場等。解說、步 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 茂、發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u></u>		
為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對幾幾次。 (三)構造之度假住宿設施、對幾於人庭等與場等。解說、對人庭機與常之人。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國防、管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國防、管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國防、管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與縣政庭、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保持、	• • •			
地形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憩必數。(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憩必要,以上一個大學中場等。(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第二一項第一次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東的人應檢算開發計畫,經縣政東的人應檢算開發計畫,經縣政東的人應檢算開發計畫,經縣政東的政學所需之各種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周景之性等、、民宿、旅館、沿得所、設施及停車場等。解說、遊鄉、是於、企業、與大方。 一個人人人,並與一個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一個人人工,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在此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營高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性之、及停車場等。解說、遊樂設施、遊樂改。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樂改。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維持型、原義第一項使用,申請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健等。解說、遊樂設施、邊傳車場等。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及傳車場等。解說、整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學中場等。解說、整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路,「國防、整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路,「國防、整衛、保安、保防等所需之各種設施。			* 1 - + +	214 121 141 G 2G C C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遊樂設施、遊憩、上門、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上灣、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以建管			
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遊樂設施、遊憩必要第二、三款之使用抵觸。2.第一項第一次表別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機關核准之材質、位置及型		授權規定。	
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鄉設施及停車場等。 展務設施及停車場等。解說、遊樂改施、整衛、保安、保防等的。 展務保護及恢復等遊憩、一方、整衛、保安、保防等的。 「新書、上、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式為原則,其建造後之簷高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住宅、民宿、旅館、招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憩必要。 一個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一個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遊憩必要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 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及停車場等。 一般、及停車場等。解說、步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 一般,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景之 <u>住宅、民宿、旅館、招</u>		
景之度假 <u>住宿設施</u> 、遊樂設施、及停車場等。解說、步施、及停車場等。解說、步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大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大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施使用者」		待所、遊樂設施、遊憩必要		
施、及停車場等。解說、步 道、景觀保護及恢復等遊憩 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意。 (四)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所需之各種設施。 (四)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四) 和 (10 中華)		1 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手。	*	
道、景觀保護 <u>及恢復</u> 等遊憩 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意。 <u>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u> 大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 施使用者」		(四)國防、警衛、保安、保防等	○ 区川1公畑	
設施,須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作為第一項使用,申請 款「國防設 意。		所需之各種設施。	2. 第一項第一	
意。	<u> </u>	人名英 石丛田 由注		
(四)軍事設施或營區。 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 與第四款重		人應檢具開發計畫,經縣政		
	(四)軍事設施或營區。		與第四款重	
惟第二、三項之使用時應依 議小組」審查核准者,始得 複。	惟第二、三項之使用時應依	議小組」審查核准者, <u>始得</u>	複。	

		T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開發計畫應	
行要點」,規定如下:	縣政府應徵詢馬祖國家	由申請人提	
(一)應由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	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 ,訂定	出,供縣政	
地使用審議小組」會同馬祖	<u> 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u>	府「都市設	
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共同	明訂開發計畫應檢具之書圖	計及土地使	
審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文件及審議程序。	用審議小組	
<u>分之四十。</u>		」審查。	
(二)申請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		4. 授權縣政府	
五公頃,其整體發計畫內容		訂定開發許	
應包含:		可審查要點	
1. 申請書。		, 保持風景	
毥 (1)申請開發人姓名、身分		區開發之彈	
證統一編號、住址、聯		性機制。	
絡電話;其為法人者,			
法人之名稱、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所在地及代			

压妆士	治 (均) 六 均 六	尚(佐) 六四上	七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h > 1 > 1 h 1 > 1 > m46 1 h		Г <i>н k</i>	建
表人姓名、住址、聯絡		5. 北竿一通之	
電話 (附證件影本)。		其他配合措	
(2)土地清册(含土地座落		施,明列「	
、面積、土地分區及編		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	
定使用情形)。		上 · · · · · · · · · · · · · · · · · · ·	
<u>(3)地籍圖謄本。</u>		點 除必要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條文併入土	
開發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		管外,餘應	
己所有,應檢附土地所有人		刪除,以資	
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書,		簡化。且計	
開發人為土地所有人時免附		畫區為國家	
<u>•</u>		級風景區,	
3. 開發計畫書		應調整都市	
毥 <u>(1)申請開發目的</u>		計畫分區達	
深 <u>(2)計畫位置及範圍</u>		成國家級風	
(3)區位特性及與整體觀光		景區之計畫	
發展計畫配合情形。		目標。	
(4)活動與引進設施分析。			
泷(5)交通系統動線規劃。			
(6)地區公共設施之配合使			
用分析。			
(7)區內必要性公共服務設			
施提供分析。			
র (9)景觀計畫			
(11)開發可行性評估。			
娔4. 水土保持計畫			
娱 5. 財務計畫			
毥 (1)投資建設經費預估、籌措			
及運用。			
(2)事業經營管理計畫。			
6. 環境影響説明			
(三)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落實			
生態環境保護,申請開發許			
可時,開發人應提供申請開			
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作			
為生態綠地,並依當地環境			
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需要,予			
以植栽綠化或維持原有環境			
<u> </u>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四)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為審查			7C-94/3/3
開發計畫,得預先徵收申請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開發區當年度總公告現值 百分之五作為審查費,扣除 審查作業實際支出後,所剩 餘審查費將作為開發區生 態綠地管理維護專款。			7C 44(16)7G
十一、倉儲區之土地使用與建築 管理規定如下: (一)倉儲區以建築倉儲及其相關 使用之建築物為主。 (二)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二十。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此分區。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酒 廠專用區、汽車保養專用區 及其他專用區),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 施使用者得併同使用。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此分區。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車站專用區以供連江縣公車 處設置場站、汽車保養、汽 車停放及其必要設施為主, 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 使用者得併同使用。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聚落保存專用區內經經時,應經縣中間,應經數一十三、聚落保存專用。應經數一方。 在	理,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九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八十。惟以原建築物 維修、修復、整建及復建等	、準用議議 理用議議 電度 主に 主に 主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 請補保建,文考專建修第字築連充存築以之量用蔽正一為物與聚區情點由經本項「維於明用用本理落並爰點後以、政聚區情點由保無建條段原修政聚區情點由保無建條段原修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已更名為「	、整建及復建等
		連江縣聚落	,經本縣「都市
		保存專用區	設計及土地使
		建築管理自	用審議小組」審
		治條例」。	查通過者,不受
		3. 原有建築物	上開限制。」
		維修、修復、	3. 除上開二點修
		整建及復建	正意見外,其餘
		等,均以原建	建議准照連江
		築物結構為	縣政府核議意
		基礎,故以原	見通過。
		建蔽率為主	
		,不受建蔽率	
		之限制。	
		4. 應經「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	
		用審議小組」	
		審查核准,始	
		得依「連江縣	
		聚落保存專	
		用區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註:「連江縣聚	
		落保存專用區	
		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名詞定義	
		:	
		一、維修:係指	
		為維護現	
		存建築物	
		之構造形	
		式、外觀風	
		貌、建築規	
		模與材料	
		,以防止建	
		築物惡化	
		之行為。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但不涉及	
		修復、整	
		建或復建	
		等建築行	
		為者。	
		二、修復:係指	
		就現況保	
		存不佳之	
		建築物,就	
		損壞之部	
		位原貌復	
		原或與原	
		建築物風	
		貌不相稱	
		之增建部	
		分施以回	
		復原貌之 處理者。	
		三、復建:係指	
		有公共危 險之虞或	
		已傾頹之	
		建築物,就	
		其局部施	
		以就地拆	
		除改建,並	
		保存原有	
		風貌之行	
		為者。	
		四、整建:係指	
		以局部修	
		改或變更	
		空間使用	
		等方式,使	
		建築物具	
		經濟性或	
		實用性之	
		效能性。	

15 15 1 7	14 (15) 15	尚(// / / / / 六四上	十 今 車 安 1. 40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1 — 加坡区与113040大工		15 15 - 16 115	建議意見
	十一、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育天		
然資源為主,除國防軍事設			縣政府核議意
施外,不得為建築使用、破			見通過。
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連			2. 本次專案小組
江縣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	., .,		連江縣政府所
之使用。	之使用。		提有關保護區
	(一)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容許使用擬增
	(二)臨時性休憩及露營所需之設		列供預拌混擬
施。	施。		土場及汽車運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		輸業所需之停
必須之設施。	必須之設施。		車場等附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屬設施使用之
及其附屬設施。	及其附屬設施。		建議修正意見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建議連江縣政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府將增列使用
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	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		項目之建議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		見提報該縣都
建和拆除後之重建、新建,			市計畫委員會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機關審查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機關審查		審議通過後,再
核准,其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函請本部列入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逕向本部陳情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民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民		意見,併提本部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		都市計畫委員
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	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		會審議。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		
分區之規定。	分區之規定。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			
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			
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			
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	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		
請建築農涉及農業產銷必要	請建築農涉及農業產銷必要		
設施。	設施。		
前項第一、二、三、五、六	前項第一、二、三、五、六		
款設施之申請,縣政府於辦理審	, ,,		
	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		
	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		
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使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理。		
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之申請,連江縣政府應以維護自	一个可, 建江縣政府應以維護目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最小 開發面積、總量管制、應附相關 開發計畫書圖資料、申請程序等	然環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景 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最小 開發面積、總量管制、應附相關 開發計畫書圖資料、申請程序等 事項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法公 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建議修正意見: 增列:「預伴混凝土場及汽 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 、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 施」。並列入同原條文第一 項第四款但書規定。	合實際需要增 列容許使用項 目。	
十五、宗教專用區 <u>內土地</u> 以供宗 教性建築使用及 <u>相關</u> 設施為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五十。		、文字及附屬	
十六、十七、十八 (缺)		經查水庫保護 區、生態保護區 、地質保護另 暫予保留另案 辦理,並未發布 實施。	
	十三、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審查		
	核准之設施。		
	十四、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	新訂條文。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業之發展而劃定。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三百。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u> </u>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3. 與郵政運用發展有關設		
	<u>施。</u>		
	4. 與郵政業務經營有關設		
	<u>施。</u>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審查		
	核准之設施。		
十九、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	十五、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及删除用途。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於百分之三百。		
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理由: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機關用地業於	
百分之三百。		都市計畫書、圖	
		指定用途使用	
		,故予刪除使用	
		項目。	
二十、學校用地以供教育設施及	<u>十六</u> 、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其附屬設施為限,其建蔽率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及删除用途。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理由:	
•		學校用地指定	
		用途明確,故予	
		删除使用項目	
		0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二一、公園用地供一般遊憩設施	十七、公園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花木及水土保持設施、人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刪除用途及增	府核議意見通過。
工湖設施及排水設施、社會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訂容積率。	
教育機構設施、集會所及民	<u>十五</u> 。		
眾活動中心、派出所、崗哨		理由:	
及國防安全設施等使用,其		公園用地指定	
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		用途明確,故予	
大於百分之十五。		刪除使用項目	
		。其他使用可依	
		「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多目標	
		使用辨法」規定	
		辨理。未修訂。	
二二、體育場得為體育教育設施	十八、體育場用地得為體育教育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使用,建蔽率不得 <u>超過</u> 百分	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及文字。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十五, <u>但</u> 作為體育館使用	百分之十五,惟作為體育館		
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使用時,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百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三、停車場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u> </u>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分之五,但作立體停車場時		此用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u>二百四十。</u>			
	十九、廣場用地供大型戶外聚會		
活動使用,得兼作停車場或		o	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車場站使用。	公車場站使用。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二十、交通用地供公車場站或停	新訂條文。	1. 有關文字調整
	車場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部分,准照連江
	百分之五。		縣政府所提建
			議修正意見,修
	建議修正意見:		正新訂條文後
	1. 增訂「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段文字為「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
	2. 修正「超過」為「大於」。		分之五」。
			2. 至本次專案小
			組會議連江縣 政府所提增訂
			以 府 所 提 唱 引 容積 率 之 建 議
			修正意見,建議
			連江縣政府將
			增列使用項目
			之建議意見提
			報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再函請
			本部列入逕向
			本部陳情意見
			,併提本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
二五、社教用地以供文化中心、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圖書館、幼稚園、自治團體		此用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及其他公益事業等之建築物			
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u>,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u>			
<u>百。</u> 一上,去坦田山从,如西往土切	一一一大坦田山建林灰工组上林	<i>15</i> ナー15 ト 16 日本	建设加油工服水
<u>二六</u> 、巾場用地 <u>供一般零售或超</u> 級市場使用,得依「都市計	二一、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		
<u>級中场使用,待依一都申引</u>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州你 硪忌允遇吧。
<u> </u>		=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百分之三百二	
十, 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之		十者,明確界定	
建築基地,容積率放寬至百		為計畫道路及	
分之三百二十。		現有巷道。	
		理由:	
		市場用地指定	
	ı		1

压 / / 上	描(妆〉六万二	協(俊)→冊 L	太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業
		田以四山リコ	建議意見
		用途明確,故予	
		刪除使用項目	
		0	
二十、加油处用地供加油处及甘		& 	有關文字調整部
<u>一</u> 加温站川地层加温站及兵 附屬設施使用,得依「加油			分,准照連江縣政
站管理規則」辦理,其建蔽	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府所提建議修正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述 週川仏际	意見,修正本點規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147600 11 33 - 63 - 1	-W 1 •	定文字為「建蔽率
X 1 1 11 2 2 1 1 2 2 1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	不得大於百分之
	修正「超過」為「大於」。	「加油站管理	四十」。
		規則」為加油站	
		設置專法,本應	
		依法辦理,故予	
		刪除。	
<u> </u>	二三、航空站用地以供航空站房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飛行場、飛航補助設施、	、飛行場、飛航補助設施、		連江縣政府所提增
國防設施及上述必要之安全			訂建蔽率與容積率
、服務管理設施使用為限。 其與鄰近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服務管理設施使用為限。 其與鄰近土地使用及建築管		之建議修正意見,
制應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			建議連江縣政府將
型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			增列使用項目之建議意見提報該縣都
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 規定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新理。 新理。	辨理。		1月1日安月曾宙战 通過後,再函請本
, m/4	MA		部列入逕向本部陳
	建議修正意見:		情意見,併提本部
	增訂「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議。
			- 4/4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建商港、軍	<u>-</u> 二四、港埠用地供興建商港、軍	修訂條文編號	有關文字調整部分
港、漁港、國防設施及上述			, 准照連江縣政府
必要之安全、服務管理等附			所提建議修正意見
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建蔽率	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建蔽率		, 修正本點規定文
以扣除水域後之可建築基地	以扣除水域後之可建築基地		字為「其建蔽率…
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十,容積率不得大
0	•		於百分之九十」。
		·	<u></u>

历次十	1 (/ 人) 十 / 人	尚(俊)	大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h W the section		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意見:		
	修正「超過」為「大於」。		
_	<u>二五</u> 、公墓用地供 <u>墓地</u> 、納骨塔		
等設施使用, <u>其使用須依「</u>			府核議意見通過。
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向縣政			
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u>塔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u>	建蔽率、容積率	
	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0	
	百分之一百。作為殯儀館及		
	火葬場使用,建蔽率不得大	理由:參照都市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計畫法台灣省	
	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施行細則訂定	
		建蔽率、容積率	
		0	
三一、水庫用地供興建水庫及其	<u>二六</u> 、水庫用地供與建水庫及其	修訂條文編號	本次專案小組連江
附屬設施使用。	附屬設施使用。		縣政府所提擬增訂
			建蔽率與容積率之
	建議修正意見:		建議修正意見,考
	增訂「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量水庫蓄水範圍之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容許使用應以水利
			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若有作為其他設
			施使用之需要,則
			應依實際使用需求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以符實際。
			爰建議本點規定除
			編號調整外,其餘
			維持原條文。
三二、垃圾處理廠含焚化爐及相	二七、垃圾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請連江縣政
關設施之設置,供垃圾處理	—— 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	0	府修正「垃圾處理
直接使用之掩埋、焚化、熱	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理由:	場」之文字外,其
解堆肥、厭氣消化、轉運及		垃圾處理廠用	餘准照該府核議意
管線輸送所需用地及其附屬		地指定用途明	見通過。
配合之管理中心、污水處理		確,故予刪除使	
、清洗、車輛放置迴轉、進		用項目。	
出道路及其周圍緩衝帶用地		/N - M	
使用為限,緩衝帶應予以綠			
化,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九十。			
三三、煤氣廠用地供煤氣分裝及	(刪除)	檢討後計畫無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儲存所需設施使用,用地周		此用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u>-</u>	<u> </u>	<u> </u>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冰 除 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伯(炒)的坯田	建議意見
			天明心儿
带,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一 <u>你,我是敝午不行起题日为</u>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十。			
	二八、公用事業用地以供公用事	放 计 放 计 始 贴	建镁妆服油江影坊
<u>三四</u> 、公用事業用地以 <u>從供作為</u> 污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	<u>二八</u> 、公而事業而地以供公而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電力、電信、郵政、變電所			村核
及油氣供應等公用事業單位	·	· 块 口 。	
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為限,	百。		
<u>之</u>	i i	理由:	
一 <u> </u>		1. 配合條文順	
三百。		序修正編號	
— "		,並統一文	
		字書寫方式	
		٥	
		2. 都市計畫書	
		、圖業已指	
		定並標示各	
		公用事業用	
		地用途,故	
		予刪除指定	
		用途項目。	
三五、縣府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刪除)	都市計畫法第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三十條第二項	府核議意見通過。
指定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多目		已明定公共設	
標使用。		施用地得作多	
		目標使用,故予	
		刪除。	
三六、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	(刪除)	都市計畫法第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區使用規定者,不得擴大土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使用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		不合土地使用	
及動力設備等之擴充。但建		分區管制之規	
築物有崩塌之虞確有修建之		定,故予删除。	
必要,且縣政府或鄉、鎮公			
所尚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			
遷移者,在原有使用範圍內			
,得准其修建。			
三七、有關第七、十九、二十、	(刪除)	縣政府分層負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及			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十四點等「附屬設施」之		範相關權責,附	
認定,由各該使用管理主管		屬設施之認定	
單位認定之, 如縣主管單位		自屬主管機關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認定有困難時,以提「都市		。且「都市設計	701111373
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		及土地使用審	
之認定為準。		議小組 為審議	
		單位,非屬業務	
		機關,故予刪除	
		•	
三八、縣政府應設置「都市設計	二九、縣政府應設置「都市設計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
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以			
審議發展觀光開發許可、聚			
落保存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疑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查要點備查規	
議事項,其設置及作業要點	<u>意見後</u> 訂定。	定、授權訂定作	
由連江縣政府 <u>制訂,並送連</u>		業要點。	
<u>江縣議會備查。</u>			
		理由:	
		1. 配合條文順	
		序修正編號	
		0	
		2. 條文係設置	
		「都市設計	
		及土地審議	
		小組」之授	
		權規定,且	
		須經該小組	
		審查事項皆	
		於土管明訂	
		,故刪除審	
		查事項。	
		3. 另該要點制	
		定程序,宜	
		由縣政府依	
		地方制度法	
		規定辦理,	
		故予删除。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及</u>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施行細則之適用範
	- t + 1/2 - t - p -	行細則」適用。	圍,爰建議除修訂
	建議修正意見:		條文編號外,其餘
	删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維持原條文。
	則及」文字。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2次會議補充處理情形資料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2次會議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補充處理情形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及定位:建議就本計	遵照辦理 (詳附件一)。
畫案目前在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上所	
遭遇之困難與因應對策再深入分析,並	
以適當章節突顯風景特定區之特色與	
發展定位。	
(二)人口分析:有關人口預測部分,請於	1、本計畫區近年來人口數增加之原因主要
計畫書補充敘明近年人口數增加之原	為兩岸小三通之政策效應及國家風景
因及推估未來人口數之預測方法,以作	區管理處成立及改善地區環境,吸引遊
為計畫人口調整之依據。	子返鄉投資建設有關。
	2、推估未來人口數之預測方法(詳附件二
):
	(1)算術級數法
	其公式為 P t+n = P t + n * b
	式中
	P t+n:表示 t + n 年時之人口數
	Pt:表示 t 基年時之人口數
	b :表示公差,也就是每年增加(或
	減少)之人口數
	n :未來年數
	依本計畫區民國 81 年至 97 年平
	均年增加 29.5人,推估至 110 年之人
	口數為 2, 146 人。
	(2)迴歸方程式法-簡單線型模式
	P = a + b T
	式中
	P :代表人口數
	T :代表年期變數
	a、b:代表常數
	考量 86 年度人口異常情形,本計
	畫區人口預測已扣除該年度異常人口
	數,並依據扣除後的歷年人口數資料所
	產生的趨勢線來預測民國 110 年之人
	口數為 2, 591 人。
	(3)指數曲線預測模式
	$P_{t+n} = P_t (1+r)^n$
	式中
	P tin:表示 t + n 年時之人口數
	Pt:表示基年(t年)時之人口數
	r :表示年人口增加率
	n :未來年數
	依本計畫區民國 81 年至 97 年平

均成長率 32.62‰,推估至 110 年之人

重安小仙初上母送卒日	連江縣政府補充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口數為 2,674 人。
	3、本計畫考量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及現行計
	畫可發展用地規模容納人口 6,700 人,
	及配合各相關計畫對地方觀光及休閒
	產業之推動,將吸引更多投資及人口進
	駐,爰酌予調整計畫人口為2,500人。
(三)觀光旅遊: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	1、本計畫區遊客數自民國 93 年 14,122
發展,建議除補充相關觀光遊憩資料及	人次至 97 年 19,796 人次,五年間遊客
相關旅遊人次分析資料外,並補充敘明	數增加 5,674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本計畫區之發展背景資料及計畫沿革	91‰,尤其96及97年之增加率高達
, 俾與本計畫之計畫目標連結。	124‰及205‰(詳附件二),已呈穩定
	快速成長,其應與近年兩岸小三通、開
	放大陸觀光旅遊及推動各項軟硬體設
	施改善有關。
	2、本計畫區之發展背景及計畫沿革與計畫
	目標之連結說明(詳附件三)。
(四)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計畫區經本次	1、因馬祖地區未實施區域計畫,爰將四鄉
檢討後核算,公共設施用地低於都市計	五島全部列入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	,而本計畫區劃設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面
%之規定,請將本計畫區之特殊情形補	積 518.77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769.99
充敘明至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公頃)之67%之特殊情形,實難以劃設
	補足該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且本畫區之
	保護區多為原始地形地貌,植被豐富,
	其功能與綠地相似,應可取代該五項公
	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
	2、已將本計畫區之特殊情形補充於計畫書
	之課題與對策中載明(詳附件一)。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補充敘明土地取	遵照辦理 (詳附件四)。
得方式是否有公地撥用之情形,以及各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編列情形。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遵照辦理 (詳附件五)。
o	
(七)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建議准照連江	遵照辦理。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其他:	
1、本案變更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變	1、遵照辦理,本次變更案內容屬於超出原
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公開展覽範圍者,計有變三、變十、變
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連江縣政府	十九及變二二等 4 案。
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2、擬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27條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	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汽車運輸業所需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設施等使用之規定,建議增列本計畫保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 明本次變更案內容屬於超出原公開 展覽範圍者,以利查考。
- 农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擬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保護區之容許使用再新增供客貨車場使用及公共工程臨時性預拌混選土場使用乙節,署電上場使用乙節,響深遠,請縣府其海區大,影響定適當區位,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 3、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簡化為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本特定區計畫係屬福建省範圍,並無上開細則規定之適用,建議檢討維持現行條文方式辦理,不宜刪除原條文規定之細項內容,以免行生執行爭議。

連江縣政府補充處理情形

護區容許客貨車停車場及公共工程臨 時性預拌混凝土場及其必需之附屬設 施等使用,且上開使用尚需經縣政府審 查核准始得使用,並規定「連江縣政府 應以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 地理景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開發面積、總量管制、應附相關開發 畫書圖資料、申請程序等事項擬具審理 作業要點,依法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也」,其將對於保護區之管制已有政府 把關與監督,尚不致有深遠之影響。

3、遵照辦理(詳附件六)。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會議補充處理情形資料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會議補充處理情形資料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補充處理情形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及定位:本次通盤檢	遵照辦理(詳附件一)。
討之發展定位擬彙整地方資源、整備友	
善旅遊基地並整合馬祖資源以推動馬	
祖旅遊,惟未與發展課題及對策戶相連	
結,建議就本計畫區資源運用部分再深	
入分析,以適當章節突顯風景特定區之	
特色與發展定位,並研擬本計畫案之計	
畫目標與發展策略,俾有助引導本計畫	
區達成上開發展定位。	
(二)人口分析:請更新現況人口分析資料	1、現況人口資料已更新至民國 97 年 (詳
,有關人口預測部分則建議考量部分年	附件二),其除86年度人口突然暴增又
度人口突然增加及減少之社會因素,並	於87年度回減之異常情形外,其餘於
運用除平均增加率外之方法推估未來	90 年度增加後已呈穩定成長。
人口,以作為計畫人口調整之依據。	2、人口預測部分,考量86年度人口異常
	情形,本計畫區人口預測已扣除該年度
	異常人口數,並依據扣除後的歷年人口
	數資料所產生的趨勢線來預測民國 110
	年之人口數為 2,591 人(詳附件三)。
	3、本計畫考量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及現行計
	畫可發展用地規模,酌予調整計畫人口
	為 2, 500 人。
(三)觀光旅遊: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	本計畫區遊客數自民國 93 年 14,122 人次
發展,建議補充相關觀光遊憩資料及相	至民國 97 年 19,796 人次,五年間遊客數
關旅遊人次分析資料,俾作為公共設施	增加 5,674 人次,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91‰
用地及風景區檢討之參考。	,尤其 96 及 97 年之增加率高達 124‰及
	205‰ (詳附件二),已呈穩定快速成長,
	其應與近年兩岸小三通、開放大陸觀光旅
	遊及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有關。
(四)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計畫區經本次	因馬祖地區未實施區域計畫,爰將四鄉五
檢討後核算,公園用地(面積1.84公	島全部列入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本
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6.27	計畫區劃設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 518.77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1.61公頃)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769.99公頃)之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27 公頃	%之特殊情形,實難以劃設補足該五項公
)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9.99公頃),	共設施用地,且本畫區之保護區多為原始
佔全部計畫面積 (769.99 公頃) 約1.3	地形地貌,植被豐富,其功能與綠地相似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	,應可取代該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
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請查明是	0
否有同條文但書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	
,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	
體因應措施。	***************************************
(五)請補充本計畫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遵照辦理(詳附件四)。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嚴率與容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畫數子之發生為配合實際發展至數之學性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書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規已回避止之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不可整一度與是主管機關不可整行。與是與是一個人及其相關監費問發之需要,提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不可整一度與是一個人及其相關監費問發之需要,提出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特殊性。		
。 (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嚴率與容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邊審之特殊性,未能符合現代實施率不得大於60%之規定,致產生達章建築林立及老舊建築難以更新之時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是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計畫報前縣政府實施之經濟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補充處理情形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厳率與容 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 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 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 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 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開發計畫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 有關於文第一點,因節 ,以保留特殊及落建築型態需求之彈性 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開發計畫觀之條為配為實實 ,以保留特殊及審查程序等條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計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遵照辦理。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遵照辦理 (詳附件五)。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厳率與容 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 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 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 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 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開發計畫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 有關於文第一點,因節 ,以保留特殊及落建築型態需求之彈性 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開發計畫觀之條為配為實實 ,以保留特殊及審查程序等條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計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遵照辦理。	۰	
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式房類。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新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1、有關第三點條文,因馬祖地區島嶼地形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 (原條文第九點) 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於實際發展需求之獨性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計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1、請說明第三點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	複雜腹地狹小,致原有閩東聚落建築基
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4 建章建築林立及老舊建築難以更新之問題。是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解決上開問題。是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解決上開問題。共和國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積率級距訂定緣由與原則。	地細小及高建蔽率之特殊性,未能符合
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是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解決上開閱題,本次檢討將採低建嚴率高容積率之級距配套原則,以保留特殊聚落建築型態需求之彈性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部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原條文第九	現行建蔽率不得大於60%之規定,致產
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 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 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 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 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點)近岸遊憩區內容所述之整體開	生違章建築林立及老舊建築難以更新之
。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發計畫,係由申請人訂定或由縣政	問題。是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解決上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請補充說明	開問題,本次檢討將採低建蔽率高容積
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۰	率,高建蔽率低容積率之級距配套原則
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原因。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3、原條文第十點有關「馬祖地區發展	,以保留特殊聚落建築型態需求之彈性
止適用之原因。 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乙節,請	空間,其相關案例詳附件六。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 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補充說明該要點是否已廢除?或停	2、有關修訂條文第六點近岸遊憩區之整體
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止適用之原因。	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格式及審查程序等係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後,由申請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人依規定檢具整體開發計畫報請縣政府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3、有關「馬祖地區發展觀光開發許可暫行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要點」已廢除,現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計畫為配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合風景區整體開發之需要,擬由縣政府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徵詢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訂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遵照辦理。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定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供整體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開發計畫申請及審查之依據。
	(八)其他:請連江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供	遵照辦理。
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特殊性。	相關照片,以輔助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特殊性。	

-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189 次 會議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准新竹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 啟東、歐陽前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楊前委員 龍士、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接替) 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 集人,復於 93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4 日、4 月 19 日、6 月 1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 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 府工都字第 0940101404 號函檢送相關替代方案優 劣分析到部,提經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 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前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 方案優劣分析(如下表),並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 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

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方式辦理。惟新竹 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 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 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 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 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後開發)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 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重新研議適當 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本 會專案小組95年4月4日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5年5月2日 第632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新竹 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一、本主要計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 規定補充相關計畫內容(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坡度分析等),並將縣市災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其中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略以:「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 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 函說明二略以:『建議寶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賡續審議』,建議同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 檢討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並請縣府續依

-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新竹縣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 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立法委員彭 紹瑾國會辦公室 99 年 4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號函轉鄭仁峰君等 84 人陳情新竹縣寶山鄉二百多 公頃科學園區保護區土地,已達 30 年至今未徵收 補償,應恢復為農業區,以免侵損人民財產使用 及處分權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文 ,以該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24090 號函檢送修正 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請以上開計畫書、圖 為基礎,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 份(修正部分請 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 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

(一)整體性意見:

- 有關寶山鄉全鄉發展構想及願景、本計畫區與寶山鄉之發展關係、本計畫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相關法規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或限制發展地區、本計畫區與寶山鄉都市計畫所面臨發展課題,以及原公開展覽草案與本次修正計畫內容之檢討基礎等,請再補充說明。
- 2、道路系統請考量實際交通需求及安全性等因素,加強 階層功能之相關說明,並檢討農業區出入道路規劃為 12公尺以上寬度之必要性。至於本計畫區西側次要道 路,似與本計畫主要發展地區無關聯性,請再補充說 明。
- 3、本計畫區經縣府表示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儲備用地,區內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乙節,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依據

(二)土地使用:

-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考量因素與分析過程、 農業區之劃設原則,以及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之實質 變更理由與必要性等,請補充說明。
- 2、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有關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部分 ,係為維護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前之原有農業生產權益

- ,以及解決多年來土地開發受限之問題,建請依下列 各點補充說明:
- (1)本案優先發展地區未來擬開發為都市發展用地, 請考量劃分為若干計畫單元整體開發、配置適當 公共設施及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等因素後,請 研提擬引進人口、具體變更計畫內容及開發方式。
- (2)扣除優先發展地區之其餘農業區,是否不得適用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以 與優先發展地區有所區別,請再檢討。
- (3)本案變更為農業區部分,依變更後計畫圖示,不 具完整性,如有變更之必要,建議較大區塊部分 予以保留,其餘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 3、計畫書第3-25頁發展潛力高低示意圖與第4-14頁優 先開發區位置示意圖、第5-9頁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似未能互相配合,請再考量與都市發展地區之鄰近程 度等因素,重新檢討修正。
- 4、有關本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更之住宅區,似未依該附帶條件規定期限,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建議應恢復為保護區。

(二)公共設施:

- 1、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後,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研提具體應因應措施。
- 2、本案未劃設國中及國小用地,如目標年已符合使用需

求,請補充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三)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請對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將防(救)災動線系統及防救災據點標示於計畫書示意圖上。
- (四)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請依下列各點及「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再充實計畫書相關內容。
 - 計畫書相關示意圖(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應將周邊地區一併納入,以瞭解本特定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並請補充本計畫區全區地形圖供參。
 - 2、計畫人口請配合本地區發展預測及實際變更計畫內容 ,妥為修正。
 - 3、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 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4、有關農業區與保護區使用管制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 (五)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已有 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附件 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文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24090 號函)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主要計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 | 遵照辦理。 相關計畫內容(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坡度分析 11、本案本次土地使用變更部分保護區為 等),並將縣市災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符規定。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 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無變更為住宅區 之規劃,暫無上下水道系統計畫之需求
- 2、有關計畫區坡度分析補充於第三章第 一節區域環境分析單元內,詳計畫書 p. 3-1~3-2 •
- 3、補充「新竹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_相關內容於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災計 畫,詳計畫書 p. 5-13~5-16。
- 二、建議事項:本案產業專用區未來擬引進相關科技 遵照辦理。 產業及不同廠商,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將 都市防災體系及綠美化計畫納入考量。

補充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災 計畫內,詳計畫書 p. 5-13。

- 三、其他建議事項:有關林委員俊興所提雷雨分布及 發生,可能造成無預警停電,對於部分用地需求 較大之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因此,建築技術規則與氣候異變應有適當連結 ,建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未來研修建築技 術規則時,函請中央氣象局提供雷雨分布及其災 害相關資料,作為避雷設施規劃之參考。
- 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 遵照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寶|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 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賡續審議」,建 |轄部分的範圍包含新竹縣轄竹東鎮與寶 議同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檢討後有變更都市計山鄉兩部分。竹東鎮部分於 97. 7. 15 業經 畫之必要者,並請縣府續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內政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會審議。

,目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寶山鄉 部分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繼續辦 理。)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 (一)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原訂為11,000人,雖經縣 府調降為 7,500 人,惟仍應俟後續保護區變更政|用區推估,並配合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 策評估有具體決議後,再考量納入本通盤檢討案┃、人口成長趨勢,規劃變更部分保護區為 第二階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變更計畫內容:因涉及「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 發區)開發要點 |,該要點係針對本通盤檢討案 |通盤檢討,考量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 內保護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而訂定,適用範圍雖人口成長趨勢,避免區內土地使用長期閒 經縣府由 236. 56 公頃修正為 105. 65 公頃,並研|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整體發展 提「若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依開發要點申請核|,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劃設面積 准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為保護區 | 之意見 計為 107.39 公頃;另外依現況作墳墓使 ,惟可能之最大開發需求定為55公頃,影響層用之範圍,配合變更為殯葬專用區,劃設 面廣泛,前經本專案小組建議「本案涉及大規模」面積計為6.13公頃,詳計畫書第四章第 保護區之變更,影響層面廣泛,如有必要,請縣|三節變更原則內 p. 4-8~ p. 4-14。 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先行辦理政策環 境影響評估。」,並經縣府同意依照辦理,故本 □政策評估辦理之情形。 案建議暫予保留,如經政策評估後,仍有變更保 護區之必要者,請縣府依下列各點研提具體資料 ,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如經政 策評估後,無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則維持原計
- 1、請縣府就下列各點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如未有具 體因應措施是否考量刪除該要點,請再檢討:
-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而純粹作 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有關縣府對於保護區之為園區發展之儲備地。 開發或管制,是否有明確之政策或處理原則?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本案計畫人口預測依區內規劃產業專 農業區、殯葬專用區之土地使用方案,建 議計畫人口為7,500人。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人口發展分析 與預測內 p. 3-9~p3-11。

本案本次係針對寶山鄉續辦第二階段

故本區未有大規模開發行為,未涉及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_ 為科學園區發展儲備用地,故其區內之 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

基於上述緣由並根據寶山鄉現況使用 、產業、人口成長趨勢,檢討調整土地使 用分區項目與內容,為避免寶山鄉土地使 用長期閒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 整體發展,建議有條件釋出區內保護區土 地變更為農業區使用,朝生態永續經營理 念發展;另外依現況作墳墓使用之範圍, 配合變更為殯葬專用區,詳計畫書第四章 第三節變更原則內 p. 4-8~ p. 4-14。

惟未來本區保護區變更開發除應依據 坡度分析、土地利用適宜性分析,更需考 量區內生態環境條件,避開地質災害敏感 區、生態緩衝地區、以及水域環境敏感區 , 以確實達到環境保護及地區發展之平衡 。而本次未變更之保護區後續管制處理原 則,需依照台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相關規 定及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審查準則辦理。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 (2)該要點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 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及殯葬專用區,已無變更為住宅區開發之 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情形。 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有關規定寬鬆,且未來 保護區變更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 規定、殯葬管理條例及新竹縣都市計畫農 施用地規劃、無法整體開發之剩餘地區如何處理|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問題,並可能造成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及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變更原則內 衍生贈與稅、遺產稅無法減免問題,如何因應處|p.4-8~p.4-14。
- 2、前開審查意見如經釐清後,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 保護區在政策上確有開發之必要,且適於作為住口成長趨勢,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項目 宅區使用者,請縣府依「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與內容,為避免寶山鄉現況土地使用長期 發區)開發要點 | 基地條件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閒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整體發 ,考量斷層帶、都市防災及坡度限制等因素,將
 展,擬採有條件釋出區內保護區土地,變 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上 ,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及訂定附帶條件由申請人 為建築用地,無需依行政程序層報行政院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申請開發:
- (1)本案係屬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符 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 之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 新竹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 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2)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 1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本案本次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

未來需依台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相關

本案針對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人 更為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使用,非屬變更 核示。

本次檢討後之土地使用規劃,係將保 |護區變更為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使用,並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_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故無須辦 理政策環評。

- 第 4 案: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及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12 月 26 日 聯合會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 英、顏委員秀吉、李委員公哲、黃前委員德治、 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 梅英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嘉義縣政府及 臺南縣政府迄今逾 10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 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本會專 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 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楠西萬佛寺 99年1月27日陳情座落臺南縣楠西鄉照興村興北 73-5號基地,申請依「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 區變更審議原則」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讓該寺能 合法經營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 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 會議。

- (一)整體發展:請補充本案計畫緣起、計畫目標或發展願景 、本特定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周邊重大觀光遊憩建 設計畫等資料,並先行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 次會議加邀與會)確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與觀光發 展構想,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惟仍請考量 將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重新檢討都市 防災規劃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計畫書、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有關現況分析(如人口數、遊客人次)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近一年度,並請加強補充本特定區地形、坡度、土地使用現況、鄰近旅遊據點遊客數及交通分析等資料,其中交通分析資料應包括完整道路系統圖、目前及目標年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及停車供需情形。
- 2、簡報資料中有關資源特色、發展限制與機會、課題 與對策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3、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內容(如發行土地債券), 請依目前實際都市計畫執行情形,核實修正。
- 4、本案旅遊人次至計畫目標年預估為每年 120 萬人次

- , 有關停車、垃圾及污水處理等, 應妥為規劃考量
- 5、本案計畫書較為簡略,建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 、第22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 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儘可能充實計畫書相 關內容。
- 6、本案計畫圖分為兩冊,分別由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 政府用印,因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建請計畫圖裝訂 成一冊,再於計畫圖封面加蓋該二府印信。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各變更內容,以利查考。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修正部分,請劃線,以利討論。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 • • • • •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號	Ment : === EN 4 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步建議意見
	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城	所陳計畫道路(王萊宅段30-86地號	本案請臺南
	規字第 0980112665 號函送劉順乾)為4米人行步道,其兩側為住宅區	縣政府查明
	君98年2月5日陳情所有王萊宅	,現況有幾戶住家,陳情調整之現有	現有道路是
	段 30-87 地號土地現況已有道路	道路位經同段 30-158 地號,其土地	否有指定建
1	供附近民眾通行數十年,但卻另	所有權為陳得興,考量該道路可取代	築線之問題
1	行劃設計畫道路(王萊宅段30-86	原計畫道路功能(往北連通10米鄉	, 以及徵詢
	地號),造成所有土地分散,未能	道南 183-1),建議取得陳得興之土	地主意願後
	有效利用及管理,建議將原劃設	地變更同意書並確認該 4 米人行步	, 下次會議
	之計畫道路,變更劃設於現有道	道未曾指定建築線後,予以採納。	繼續聽取簡
	路上乙案。		報。

(七)補辦公開展覽:本案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 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八)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九)其他:本案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儘量不變更原都 市計畫,惟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 計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後重建需要,須配合變 更都市計畫者,請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 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以利工進。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竹	表一	- 愛史	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內容	_		出席委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意見
_	-	計畫目	民國9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國土計畫」(草案)及	建議照案
		標年			「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	通過。
					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	
					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	
					年。	
=	111	嘉義農	國小用地	保護區	1. 本區人口外流,現況約	本案除請補
		場東側	(2.00)	(2.00)	3000人,全鄉學童數約150	充教育主管
		國小一			位,多集中至大埔國小就學	機關表示無
		(嘉義			0	使用需求之
		縣第64			2. 因國小服務半徑600公尺	文件,納入
		幅)			內聚落分布零散無實際需	計畫書敘明
					要,併鄰近分區變更。	外,其餘建
						議准予通過
						0
Ξ	四	公13東	水域	道路用地	因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編號	上京以东八
	`	北側	(0.02)	(0.02)	旅三)附近地區道路坍塌,配	本案除應依
	嘉	(嘉 義	旅遊服務中	綠地	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	下列各點辨
	逾	縣第61	心用地		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而變更	理外,其餘
	1	、69幅)	(0.03)	(0.03)	,以符實際。	建議准予通
			公園用地	旅遊服務中		過。
			(0.03)	心用地		一、本案非
				(0.00)		屬水利法 第54條之1
				(約16m²)		所稱水庫
				道路用地		
				(0.03)		蓄水範圍。
			綠地	旅遊服務中		二、請將水
				心用地		一 明 小 小 車 蓄 水 範
			(0.15)	(0.15)		星線及公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告日期文
			(0.03)	(0.03)		號,套繪
			道路用地	旅遊服務中		於變更內
			(0.05)	心用地		容示意圖
			(0.09)	(0.08)		上,以利
				公園用地		查考。
				(0.01)		_ ,
				(約56m²)		

編然號		變更內容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 · ·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號別	號		7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四月		(公頃)	(公頃)		意見
	五計畫區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配合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	本案請補充
	西南側	(0.02)	(0.02)	運處所經管之69仟伏曾文~	
	、停一		,	隆田#42、#43二塔地實際	
	西側			需要而變更。	由,下次會
	(臺南			(備註:變更地號:臺南縣楠西	
	縣第95			鄉芏萊宅段1-32、30-147號等2筆,	簡報。
	、96幅)			参 附件一。	
				編號:電八、電九。)	
五南	南 計畫區	保護區	電路鐵塔用地	1. 原電路鐵塔用地一(編號	一、本案除
	人西南側	(0.02)	(0.06)	:電一)及電路鐵塔用地五(請將地籍
2	2 (臺南	水域		編號:電五)屬臺電公司南	資料套繪
	縣第95	(0.04)		區施工處所經管之南北三	於變更內
	` 100	電路鐵塔用地	水域	路輸電線路#11及#15鐵	容示意圖
	幅)	(0.08)	(0.02)	塔用地。	上,以利查
			保護區	2. 該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依	
			(0.06)	民國89年2月3日「921震災	建議准予
				重建暫行條例」先行施工後	通過。
				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其他電
				,並於93年發布實施在案。	路鐵塔用
				3. 都市計畫測釘樁位,發現	
				圖地不符,本次乃配合其產	* * * * * * * * * * * * * * * * * * * *
				權調整變更,以符實際。	重新清查
				(備註:變更地號:臺南縣楠西	
				鄉芏萊宅段297-3號(電一)及	
				48-21、48-22號(電五)等3筆,	變更,請提
				参附件二。)	下次會議
					繼續聽取 簡報。
د حد	六 計畫區	化 方厄	它 粉東田厄	1. 現況為萬佛寺使用。	
		保存區 (1.96)	宗教專用區 (1.96)		建議照案通過。
	· 四 附 例 人 (臺南	(1.00)	(1.00)	[2. 為避免與文化員產保仔法] 所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	<u>√</u>
$\begin{bmatrix} & 1 \\ 1 \end{bmatrix}$				例引之性員为四相此例則 變更分區名稱。	
	· 称第99 · · 102			愛父ガ四石桝。 (備註:編號:宗(專))	
71	逾 幅)			(油・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				
	,				
セー	七 修訂土地	2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本次	詳附表二
			:	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原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意見
八	八	修訂事業	美及財務計畫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	本案請補
					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充擬修正
						內容相關
						說明。
九	九	增訂分期	月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	建議照案
					力負擔,予以增訂。	通過。
+	+	增訂都市	7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	
					院研考會選定為85年度重點	
					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10項	
					「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	
					· =	檢討實施辦
						法」第7條規
						定。
+		修訂造材	大計畫		1. 原造林計畫分布於台三號	
—	人				省道340至357公里間之76	
	5				筆土地上,因分散、零星、	
					面積小,造林成果有限。修	
						簡報。
					道349至351公里間之31筆	1 1 1
					土地,因集中整區造林,可	– • •
					發揮造林最大成果。	畫、新計
					2. 另台三號省道349至351公	
					里間,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	並以示意
					,造林集中實有必要。	圖表示變
					3. 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	更前後之
					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	查差異。
					及大埔16號公園緊鄰,除可	
					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	造林計畫
					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	執行期限
					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	已過,建
					多項效益。	議予以刪
					(備註:內容參見附錄二、	除。
					附表)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22</u> 條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u>35</u> 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照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 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建議照案通過。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 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 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		建議照案通過。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 %,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建議照案通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 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 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 、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 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	、出租休閒小木屋、自用 農舍、 <u>示範</u> 果園、露營、 遊樂、別墅、停車等設施	修正調整部 分文子入出程 外間小木屋	充 更 史 會 襲 要 實 題 義 題 報 簡 報 額
六、青年活動中心 <u>區</u> 得設置露營 、野餐、交誼廳、餐飲、停 車、運動等 <u>及其相關設施</u> ,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 積率不得大於 30%。	六、青年活動中心 <u>用地</u> 設露營 、野餐、交誼廳、餐飲、 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 動設施,並提供出租各項 活動之用具,其建蔽率不 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 大於 30%。	。 2. 查青年活 動中心用地 ,並未列入	動變年心於中人語變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
A-Schwall Molden & Bushallom	2011年	W071	初步建議
			意見
		畫內,應屬	
		土地使用分	-
		區性質,調	
		整文字「用	
		地」為「區	
		」,以兹明確	報。
		0	
		3. 修正「戶	
		外休閒活動	
		設施,並提	
		供出租各項	
		活動之用具	
L. 仁水厄 > 建故 变 丁俎 L 坎 EO	L L . 仁水田 -) 母就变了但 L	」等文字。	油 送 叨 安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0/ · 公共來 7 得土 於 1500/	T t 、 行政		建議照案通過。
/0, 各植华个付入於 150% 。	於 150%, 各積平不付入 於 150%。		通過。
o de la companya de l	ης 150 γ ₀ ·		
	_	配合保存區	下次會議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名稱變更增	
160% •		打條文,另	7 7
100/0		依「台南縣	141 172
		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檢	
		討變更審議	
		原則」第5	
		條規定調整	
		建蔽率及容	
		積率。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	_	本計畫之農	本案請補
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		業區位於水	充實質變
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		質水量保護	更理由,下
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		區內,故增	次會議繼
關設施。		訂本條文。	續聽取簡
			報。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			
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	、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		充實質變
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政府		,修正主管	
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省政	· ·	續聽取簡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u>府</u> 核准者,不在此限。	3. 修訂原合	報。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法建築物之	
(四)採取土石。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修、改建等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玛			H F A 9
7-20001(10000)女百八顷(1932)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初少廷爾意見
		相關規定,	心 /U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		
		板面積、建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九)其他經縣政府認為應行禁止		管制。	
	(八)噴灑農藥。	1	
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 ,,,,,,,,,,,,,,,,,,,,,,,,,,,,,,,,,,,,,		
	禁止之事項。		
(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	但經省政府審查核准者得		
所為之工程。	為下列之使用: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所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修建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	、改建。		
,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			
超過 165 平方公尺。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力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			通過。
	砍伐、挖掘土方, 並不得		
	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		
建築。	之建築。		
1 - 1,12/10 - 1 -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1.112 / VID エ) よ 1日 ルレン・ム・	1m # 15 1-	- + ++ nn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日本		·	建議照案
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	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 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通過。
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 , , , ,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 新碼頭間及 232.5 公尺至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 新碼頭間及232.5公尺至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		
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	之水域,經徵得曾文水庫		
機關同意得興辦公園有關	之小域,經做付言又小學 管理局同意得興辦公園		
设施。	有關設施。		
BZ.7/G	7月 19月 5天70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一	十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	1/11/25	通過。
150% •	大於 150%。		- -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一	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		通過。
150% 。	大於 150%。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説明	出席委員
一个人做的(似两个)	70010	2 0077	初步建議
			意見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十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通過。
150% 。	大於 150%。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	·		建議照案
物、冷熱飲、郵政、電訊			通過。
、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			
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			
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			
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突積率不得大於 90%。	(二) 突積率不得大於 90% 。		
(一)谷俱十个付八次 3070°	(一) 分似十个付八次 3U7() °		
	_	增訂條文,	下次會議
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		公園用地需	
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		整體規劃及	
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		管制,並明	144 146
,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		訂其發展計	
,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		畫之核准機	
尺。		關,以利執	
		行。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十一、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	得大於 40%,容積率不		通過。
於 80%。	得大於 80%。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建議照案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通過。
得大於 150%。	率不得大於 150%。		
	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m # 1/ 1	4 14 m h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			建議照案
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 4. 按細去土皮珊。			通過。
生掩埋方式處理。	埋方式處理。	细敕政品	建镁切实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 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		,	建議照案通過。
一样 附廷乃	一件 附 廷 乃 尔 焱 珪 政 施 , 不 得 將 廢 污 水 直 接		শ্রন্থ ,
及污染水源。其中旅館、 	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		
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	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		
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	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		
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	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		
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			
-/X (1 /1-上/八年) (1 ·1	一 八八切田一版八个		

本次檢討(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	現行計畫	說明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		
入水庫內。	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		
	庫內。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十九、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	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		通過。
持,影響自然景觀,並	持,影響自然景觀,並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		
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	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		
物污染水源。	棄物污染水源。		
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	二十、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	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		通過。
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	,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		
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	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		
機關之同意。	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	二十一、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	調整條次	本案除法
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	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		令名稱錯
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	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		誤部分,請
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	,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		配合修正
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	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		外,其餘建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議准予通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過。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	二十二、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	調整條次	建議照案
, 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	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		通過。
定辦理。	定辦理。		

九、散會:11時15分。